

庫文有萬  
種一千集一第  
編主五雲王

史化進會社

(二)

著爾利勤米  
譯才綸梁 怡沈 和孟陶

行發館書印務商

史化進會社

(二)

著爾利勤米  
譯才綸梁 怡沈 和孟陶

著名界世譯漢

## 第三卷 工作演化史

### 緒論

古人說『世上有許多有力的，但是沒有比人更為有力的。』現代科學的看法沒有這樣自負。人比較一般動物有勢力，高出自然界不單是因為他的個人的能力，但是更重要的，還是因為與他的同類有組織的聯合。因為許多人有了調和的聯合，多少簡單的形式結合成爲高等形式的有機體，結果使全世界成爲多少合作的勢力的大團體。

我在上文（第一卷第二章）已經說過這個觀念是社會學的根本真理。現在我們研究勞動史更可以證明這個真理是對的。人類勞動的勢力之偉大是因為個人間的合作，所以我們可以說勞動的歷史就是合作的歷史，合作在範圍方面，在程度方面都有增加。

個人本來絕對不能做出的事，因為合作就可以做出。如果一種工作對於個人太費力，或者是太複雜，我們有兩種的合作。

一、如果工作太費力的時候，許多人聚合在一處做一樣的或相似的活動，例如假

使一顆樹太重一個人不能滾轉，可以由許多人按簡單的合作共同滾轉。

二。如果這個工作太複雜，就須分工，即各人做一種專門的工作。分工就是分作各人各專致力於各種不同的工作，因此各人對於各人的工作養成熟練。例如造船，造鞋，彈琴等等。

複雜的分工（或稱分作）乍一見以為是不用聯合努力的特別的原則。鞋匠與船匠各做各人的事，他們的工作是各不相關。但是這些分作的工人這樣互不相干的情形不過是表面上的現象，因為鞋匠坐板凳上做鞋的時候，有些人正為他種麥，為他磨穀，為他烤麵包，為他造工具，為他剝獸皮鞣皮，為他預備工作的原料。總之所有這些種工作都是間接的與他合作，結果這個工作是比他一個獨自工作更為有效更為有力。

合作與分作是絕對的重要的原則，一直到了現在人還沒有想出新的觀念來代替這兩個原則或將這兩個原則改良。各人聯合用他們專門的活動互相幫助的時候（例如木匠，瓦匠，泥水匠等聯合造房的時候）他們的工作是合作與分作的聯合。

## 第一章 工作組織的構造

一羣的人單獨的或複雜的合作的工作，或者簡單的與複雜的合作相合併，可以說是有勞動的組織，有組織的工作與孤立的個人的工作不相同。這團體按着人數的多寡與聯合的性質有不同的組織。現在我們分別討論。

有組織的工作現在變化甚多，所以常發生新的形式，新的變遷發生，舊的形式就必須適應於那個新的變遷。我們現在從最低級的有組織的工作（如散漫的羣人，完全倚賴自然的狀況）一步一步的追溯他的發展到現在的國際貿易，我們在現在這個階級學到支配世界。我們為解說清楚起見，先不去討論這個發展的原因，專注意到敘述這些形式的自身。等到將進步的變態說明了以後，再專論根本的原因。

### 一、古代親族的變象

#### 自足的族中工作的組織

我們所知道的在最低級文化的民族與小族的團體 (*bande or clan*) 裏，各分子的團結是因為有共同祖先與血統的關係。這種團體承認範圍以內的為同胞，凡是範圍以外的就是外人或仇敵。他們為團體中一個分子受了侮辱或傷害的報復是共同的義務。他

們與鄰近的部落不斷的衝突。總之他們是有團結的生存競爭。

但是原始部落的團結不只限於對外的關係如戰爭，（戰爭可以培養急公好義的精神，）還擴充到平和的活動。因此有經濟的聯合與工作的組織。以先於個人太困難或太不利益的工作，現在因為經濟的聯合與工作的組織都可以做了。他們遊獵的時候，派出偵察的人尋覓動物的蹤跡，專注意一個小區域，他們聯合起來襲取大動物，捕魚，斫樹，造陷阱，造火，製網，造船，造屋等等工作他們都是合力去做。

有族的組織的部落不特是有合力的工作，并且財產也是共有的，就是食物是共有的。這些野蠻人裏有普遍的待客殷懃的風氣。無論何人到了鄰人家中就可以坐下掉來吃，遇到饑荒的時候將全族所有的為大家所均分。現在還生存的遊獵與捕魚的民族遇有捕獲之品即屬於全社會。有些民族如澳洲土人與愛斯基摩人須按極嚴的法律分配所捕獲的禽獸。野蠻人所尊貴的美德，除了勇敢以外就是大量，自己有餘而不肯分給同人的差不多與盜竊的行為視為一樣。

自然民族待客的寬厚常為文明的旅行家所驚奇。就是自己貧乏的人也常有優待

客人的。例 Easter Island 人雖然饑餓萬狀仍然請 Cook 同船的人一同享用那稀少的食物，毫無吝惜。據達爾文說，如果給火國人一塊布，他們就把那一塊布扯碎分開，因為他們不願意有貧富不均的事。印度人待客之風趨於極端，所以懶惰的常為勤勉的客人，因此勤勞神者常被犧牲，而怠惰者反受獎勵。非洲普通的風俗凡是來的人都可以分享。意大利的鄉下與德意志許多的地方現在還有這樣的風俗。

原始民族所住居的土地，地方也認為共有的財產，這是一種共產制度。但是他們並不是沒有私有制度的。軍器，工具，家用器具，裝飾品等等凡是由個人的勞動造成的（在這個文化階級的時候，個人生產的機會很大）都認為個人的財產，這種財產純粹為個人的，不能遺傳給後代，必須與主人合葬。原始民族的團體即在最低級的文化程度上也是一種有力的組織，無論在戰爭或在平和的時候都是休戚相關共同的努力的。

但是就是在最低級文化程度上的民族於團體的工作的組織之外另有一種組織，即是家庭。這個家庭的組織是連繫男子，妻子與他們的子女的家庭。不特是一個社會的組織並且是一個經濟的組織，因為他的基礎是按着性別將工作分作，成為夫婦間的分

工。丈夫是戰士，遊獵者，並且製造這些種職業所需要的軍器，工具等等。妻建造茅屋，照顧火，預備食物，看護兒童，差不多所有困難的費事的工作都須她自己去做。所以兩性間分爲特別專門的工作（詳見本卷第三章）。因爲所有的分工必須各專門的人諧和的工作才可以有分工的進行，所以男女之間也一定須互相補充，互相扶持的。原始的婚姻不過這種經濟的聯合的一種表現。

家庭是族的一部分，凡族中所需要的，族中皆能自己供給。所以世上有自給的族，不能說有自給的家庭。因爲自給的家庭是社會演化以後的現象。

綜上所述，在文化的低級有兩種工作的組織：（一）全部落或全族的聯合，工作，食物，土地都是共有的；（二）家庭的聯合，兩性間的分工。

在這兩種組織中，那一種是最先發現的，我們不敢的確斷定。大概在最早的時候，是只先有族的組織，至於家庭代表分作的最早的一種是以後才發生的。但是無論如何，代表這個最古的組織的人民現在已經滅絕，我們不能知道了。

## 二、第二變象或高等親族級

## 族的組織兼對外貿易

如上所述親族團體與家庭是最古的工作組織，也就是社會學上最古的社會單位。親族團體所生產的物品即可供給本團體的需要，親族自身是自給的。

等到相鄰近的部落互相接觸互相交換他們土地上的生產的時候那自足自給的親族團體就變爲互相倚賴的民族了，個人的生產就變爲世界的生產了。於是在家庭與族兩種組織的形式以外，又加增了第三種更擴大的工作的組織就是相鄰近的部落間的分工與交易，這個我們可以簡稱爲對外貿易。我們從比較人類學上可以證明這種擴大的分工（擴大的分作）比部落內職業的分作（有制限的分作）時代爲早。差不多所有的民族雖然還不知道分功，例如許多的遊獵民族或牧畜民族，低級之農業民族（印第安，*Papuans*（等等）却已經發展了部落間的交易。至於連部落間的交易都沒有的民族現在只有第一種變象的代表，即澳洲的幾個部落，波羅洲內部人民與火國人。*Cook*在一七七〇遊歷澳洲的時候說：『我們不能與他們交易。我們給他們的物品，他們都受下，但是他們不知道我們希望要換回些物品。』*Dampier*說澳洲人『沒有貿易的觀念。我們對於

他們做各種手勢都沒有效果。他們死呆呆的立着，做露齒笑若猢猻，相顧愕然。」據 Book 說：『波羅洲內地人民也是如此。他們慣於用力，有時竟至用殺害人的行爲得到他們所希望的物品。』

### 原始交易的形式

自然民族的交易中最古的形式就是

(甲) 無言的物品交易 這種交易的形式以先希臘歷史家 Herodotus 曾敘述過。Herodotus 說：『以先卡塞吉人到非洲西岸的時候，將物品卸下，陳列岸上，然後他們再登船上，舉起烽火。非洲西岸的人民看見了烽火，就來到海岸，將換取物品的金子放在物品之旁，也退出距物品稍遠的地方。這個時候卡塞吉人又上岸看金子有多少。假使這個金子可以抵物品的價值，他們就將金子運到船上，拔錨啓行。假使金子之量不足，他們又上船，再等候着。土人於是又來添多少金子，等到他們的滿意為止。兩方面各不相欺。因為卡塞吉人必然看見金子與物品的價值相抵，才去動那金子，土人必須等他們取了金子才去動那貨物。』

這種無言的交易現在世界各處都有實行的，非洲西部Niger河流域仍然守此制度。這個交易都是距離甚遠，一句話也不說。這個形式足顯出相敵愾的部落互相仇視互相猜疑的情形。貿易於文明的進步有大價值，因為貿易可以使人類有平和的相接觸的機會。第二種交易的形式是較為和平的。

(乙) 用餽贈式的物品交易 這個交易的方法 K. Von den Steinen 的有名著作中『巴西中部的自然民族』一書中敘述的最為詳細。Steinen 說：因為在巴西中部有些種材料（例如為造斧用的石頭）只在於一定的地方產出，所以他們必須有一定的交易方法。因此在各種部落之間有一定的特殊的物品為交易之用，例如 Bakairi 的特產有白蛤殼的項鍊，棉紗與吊床，Nahuqua 的特產有南瓜，紅蛤殼項鍊與裝飾用之珠。Mehinaku 與其相近的部落的特產有棉紗與陶器，Trumai 與 Suya 有石斧與煙草。這些種物產都是各部落間互相交換的。他們的交換是用餽贈的方法。『旅客帶著各種貨物，假使他受極客氣的招待，他就將有些貨物送給主人，並且說明他所願意交換的東西。他初到的時候先得到所願意得到的交換品的一小部分，其餘的在臨行的時候再得到。我們在 Maiger

辭別我們主人的時候，會有過這種交易方法的例。他們讓我們坐下並且給我們一筐飯。因為這個緣故所以 Eng. 翻譯葡萄牙語『買』(Comprar) 為『坐下。』所以交易完全不是禮物的交換。這種餽贈並不是表示自然人的大量的慷慨的氣質，但是從古代文明的初級變化來的。美洲的印第安人並不是好待客的，有客人來吃他的餅子喝他的酒，他並不覺得特別榮譽。他需要的是交換物。假使客人以為這樣的住居很便宜要永久的住在那裏，他的主人立刻就覺得不耐煩，就爽快的請他去了。……他們評論某個部落是好的部落，就是說是大量的部落，這足見真的待客大量是他們的最少的缺點。我們直接的物品交換的方法，實際的辦法最先於他們完全是新的觀念。但是他們最初學習這個物品交易的時候，他們做了許多可笑的故事。有一個人拾起一把碎石子，竟要求要換一把大刀。又有一個人爲人束一個受傷的手，就要求要交換些珠子。

這種客人的餽贈分析出來並不是餽贈，不過是一種幼稚的，粗糙的交易的形式。以後進到高級的貿易形式的時候，仍然還有餽贈，這種餽贈已經失了固有的意義，只剩了待客的禮節了。

(丙) 更進步的交易的形式就是設立市場。有許多自然民族的風俗爲免去紛爭起見，在他們的邊疆無人佔領的地方留一塊空的地方。這種中立的地界，常是在森林之中，定時設立集合市場，交換鄰近部落的物品。例如北美的印第安人在米西西比河邊就有一個大市場。各部落都是爲交易起見聚集在此處，各族間的衝突戰爭在此處都停止。這種市場在美洲、多島洲、非洲及歐洲古代的高級的自然民族都有這類的市場，以後文化漸進這類的市場就變爲市鎮。

以上所說的原始的物品貿易，不過就是各種物品相接的交換。這種交換的時候，沒有金錢，沒有交換的媒介物，購物者也就是售物者。所以德文買(kaufen)與賣(verkaufen)兩個字是相連的。貿易與欺騙也是相連的。所以德文交換(Eiauschen)與欺詐(täuschen)兩個字也是相連的。當時貿易並沒有專門以貿易爲職業的，做買賣的，也就是屠獸的，也就是裁縫的，也就是理髮的，也就是造武器的。

### 在這個階級上的家與族

如上所述的對外貿易在原始的經濟生活上佔很小的部分。對外貿易不過是偶然

間舉行的，不是生產的主要部分。在高級遊獵民族，牧畜民族與低級農業民族裏，家庭與族的組織都是勞動組織的最重要的形式。族制在低級耕種級是最重要的，如印度人，馬來人。以先各處的農業都是共同的做的。土地由聯合的工作去耕種，那生產的結果就按照各人的需要分配。耕種土地必須有聯合的努力，部落改變了遊牧的生活，定居在一個地方，以後就發展有親密的團結，因為他們於血統的聯結之外，更加上聯合的耕種的工作的聯結。有的時候因為族的團結過甚，反致減弱家庭的團結。但是家庭於族制之外仍然是最重要的工作。

工作的組織在高級族的變象有以下三種形式：

1. 族制。族制在低級農業級時達於極點。
2. 家庭中各員間的分工。
3. 對外貿易，鄰近各部落間的分工與物品交易。

### 三、第三變象初期產業級

半文明民族對於農田與鄉村的管理

在以上所研究的各民族裏所有的人在社會上在經濟上都是平等的。沒有主人與奴隸，貧人與富人的分別，也沒有特別職業的分歧，除了男女間的分工以外，沒有分工。

在這些遊獵民族，牧畜民族，遊獵兼耕耘的民族以上，大洋洲與非洲的農業民族的情形就大改變情形。他們已經有社會的不平等，因社會的不平等也就發現經濟的不平等，人各有專門的職業。

例如因為農業使人得安居一個地方，若將在戰爭時所得到的俘虜，降為奴隸使他為主人服務，比較將俘虜處死，或用為食料，當然是更有利益。因此主人就專從事於容易的有趣的事業，困難的苦痛的事業全讓給奴隸去做。從此就發生社會上的差別，不久也就發生經濟上的差別。我們現在取多島洲與非洲的兩種例，研究這樣分作的程序所產出的新的工作的組織。

### 甲· 多島洲的工作的組織

#### 家長掌權的大家庭

多島洲各島嶼的社會分為三個階級，即（一）貴族，即治者階級（二）自由民（三）奴

隸，即戰時俘虜三種。貴族有大的田產，由奴隸耕種。這個奴隸階級間（也可稱爲最早的產業階級）分工極細，所有大家庭的需要都是由他們這個階級供給。就是自由人也加入工作，要依賴那有田產的貴族。貴族的田地裏有耕地的人，捕魚人，造船匠，木匠，泥水匠，造網匠，彫刻匠，僕役，廚夫，紡織的女工，縫衣女工，樂工與舞女之類。

在這樣的大家庭裏除了以先的性別的分工以外，男子間更有分作，每人專做一種工作，供給大家庭的一種需要。這個自給的大家庭與以上所說的自給自足的家庭相同，不過加入了強迫的分作的工作，因此成爲一種新的工作組織，在歷史上是狠重要的。這個形式更進步的在羅馬有大牧畜的產業 (*Faci ruris*) 在中世有諸侯采地制度 (*Manorial system*)。

### 自由的手工業

多島洲的工業除了大家庭的奴隸的分作以外，還有自由的工人。他們大概是從奴隸改爲自由的。他們的工作與奴隸所做的一樣，但是他們是被人雇用受工錢的，也不是一個主人所專有的。

## 多島洲有兩種的組織形式：

1. 家長掌權的大家庭，大的貴族的家庭加以分作的奴隸工作。
2. 自由的手工業。

這兩個要素加在以上所說的要素之上即成爲第三種工作組織的變遷形式。但是此時族家庭與對外貿易的情形仍然是有變化，已經不是早先的情形了。

### 族與村落社會

在這個階級的人民的族制已漸衰微。社會的組織不是按血統的原則，但是由一個有勢力的族長或酋長統率。許多的族聯絡成爲村落社會。許多的村落相聯絡成爲部落受酋長或王的統制。這個村落社會或部落的聯合就是以後國家的濫觴，取了族的重要職能而代之。但是村落之中還不免存留許多舊的公共的族的精神。古代希臘極普遍的共食的形式（例如Crete島人的 Andreis 與斯巴達人的 Syssitia）就仍是族的精神的表現。等到以後有了貨幣以後，這些古代的風俗才消滅的。

### 家庭

族制在低級農業階級（即第二變象）發達到最高程度，常侵越家庭的權利。族的極端的發達以後就是家庭的極端的發達。新成立的國家最初勢力微弱還不能握經濟的權力，所以族的經濟的職能就爲家庭所握有。因此家庭不特保存他固有的位置，擴充高等文化的要求，並且須擔任去處置經濟的產業。自此以後在長久期間以內家庭遂成爲最重要的組織。這個時期內的有力的采邑（banes）不過就是擴大的家庭，這些采邑也與家庭一樣是差不多自給的。他們的生活靠着農業，牧畜與捕魚。簡單的房屋，家庭用具，烹飪用具，弓箭，長鎗，氈毯，提籃等等都是他們自己造的。只有幾種特別專門的工業例如文身，剃鬚，裝備船隻，治療，疾病等等必須家庭以外的人去做，他們雇用自由的工匠或有專門技藝的奴隸。

此外不常有的，奢侈的需要由對外貿易去供給。從他們按期舉行的市場看來，他們的海外貿易不可輕視的。但是因爲他們還是直接的交換物品交換所以對外貿易還不能變爲極重要的。所以這個階級仍然是自足的。爲輸出的生產是例外的，最重要的組織的形式是家庭。

事實。

統括以上所說的，這個初期的產業的變象可以稱為農莊與鄉村的管理，有以下的

1. 族制衰落，代替族的一方面為村落社會與部落的聯合，一方面為家庭。
2. 家庭是這個階級的最主要的形式。
3. 對外貿易比較上還是不重要的。
4. 在家長掌權的大家庭與。
5. 自由手工業中，男子間初有工作的專門分類。

## 乙、非洲工作的組織

非洲與多島洲的要素相同，但分量不是一致的。

### (二) 族與村落社會

非洲的農業社會分為貴族、自由人與奴隸三個階級。族制已漸衰滅。族相合而為村落社會，村落社會相合而為部落。部落由酋長或王統制，由族中的長者組織成為會議。族中的政治的職能就為這個新的政治團體所操有，而經濟的職能的大部分則為家庭所

操有。

## (二) 家庭

非洲的家庭也是最重要的組織的形式，與在多島洲一樣。耕田，磨穀，烤麵包，織布，縫衣，油漆，造酒，製陶器，都是各家庭自己去做，所以家庭中大部分的需要是自己去供給的。這些工作大部分是須女子去做。

## (三) 對外貿易或外界的工作組織

因為非洲全村或全部落都做專門的工作，或從事地方特殊的產業，所以他們的對外貿易有特別的，特殊的發展，漸漸變爲部落間的貿易。例如 Marotz 族中一個部落做船與槳，一個部落做長矛，又一個部落從事捕魚。各部落成爲『行』（基爾德）職業的名稱如『鐵匠』，『漁夫』等等即漸漸變爲部落的名稱。所以全部落都從事於一種工業，如Jolots就是冶鐵匠，他們的村落產鐵極豐。此外村落各有專業如造鹽的，製陶器的，專製軍器的，造船的，製皮的，造酒的，製革的，製繡衣的，遊獵的與捕魚的等等。其中也間有流民，專以做巫醫，卜唱歌，修補陶器，等等爲生活。各種族間的交際是靠着各市場的。

#### (四) 家長掌權的大家庭

這個家長掌權的大家庭並不是非洲工作組織中重要的要素。在黑人貴族的田產中，養育最有技巧的工匠，如冶金匠，金匠，銀匠，製酒匠，廚師與音樂師。Dahomey 王宮內以製造陶器，衣服，蓆子等為專有的營業。

但是這些都是例外。據 Schurtz 在非洲詳細的調查，以為奴隸於工業的發展關係很少。所有做工為職業的大概都是自由民，奴隸大半都是從事耕種與製造原料，因此中等社會可以自由的從事一種職業，而有資財的就毫不工作，無所事事。

#### (五) 自由的產業

自由的職業在非洲比在多島洲為更重要。非洲黑人對於手工的工作並不輕視，他願意用他的勤勞增加他的收入。自由的工人所操之業有許多種，就中最普遍的是鐵匠，常是外來的人，為人所輕視，為人所畏懼的人來充鐵匠。此外更有木匠，鋸木匠，彫刻象牙匠，造船匠，製革匠，造革貨之匠，鞋匠，屠夫，理髮匠（這是由回教侵入後輸入的），唱歌者，跳舞者，製籃匠等等。裁縫與織工者，染工，造屋工比較不常見，因為這些種工作都是各家

的人自己去做，並沒有成爲專業。這些種技藝都是家中父子相傳，這世襲相傳的職業就是以後喀斯德(caste)制度的濫觴。

以上大部分都是根據 Schurtz 有名的研究，(Schurtz: Das Afrikanische Gewerbe)，簡單的敘述非洲工作的組織。我們可以將工作組織分析如下五種。

1. 族制衰滅由部落與村落社會代之。村落社會更爲重要，因爲每個村落內有許多種工業可以共同的從事。

2. 家庭是最重要的組織，家庭的生產供給家人的各種需要。

3. 對外貿易也是頗重要的，於非洲部落間貿易發展的特色更爲顯出。

4. 家長掌權的大家庭不是重要的組織。

5. 自由的手藝人是非洲工作組織中的重要分子。

以上所說早期的產業變象有兩種，一種是多島洲式，可稱爲農場經濟式，一種是非洲式，可稱爲村落經濟式。從此可見工作的專門與經濟的分作是從二種根源發出的：

1. 由於奴隸。

## 由於自由的手藝人。

### 3. 由於部落間的貿易。

不自由的工作盛行於多島洲而自由的手藝人則盛行於非洲。兩種形式之中將來是那一種最為盛行的呢？古代的經濟乃是多島洲式的，歐洲中世以後則趨於自由一面。歐洲最初的工作組織的一方面大體上是與多島洲式相同的。

### 四、第四變象高級產業級

#### 文明民族所發展的產業組織都市經濟

我們現在研究希臘人與羅馬人的工作組織的發展。從經濟方面看來，這兩個種族的發展可以分為兩個變象：

**甲·初期（即第四）變象**，即直接的繼續多島洲式的組織，但是兩種組織不相同之點，就是希臘人與羅馬人比較多島洲的發展更為盡量發揮。

#### 乙·晚期（即第五）變象，已加入資本制度的成分。

據希臘與羅馬的古史所載當時工作組織的形式，正如第三變象，並沒有新的成分

加入。但是他們的發展漸漸成熟，組織的各種形式可以另立一級。

## (一) 國家與都市

希臘與羅馬的古代社會與半文明的民族相同，也分爲貴族、公民與奴隸三種，此外更加外國人一個階級爲半公民。民族制的痕跡雖然可見，但是已經廢而不用。代替族的組織的有酋長的統治，酋長權力不只限於村落社會與部落，並且更擴充到許多部落的聯合成爲國家的大社會。所以一方面由部落變爲國家，一方面就是由村落社會變爲都市社會。都市之成立本來是因爲他是專門工藝的中心。這個階級的特色是都市的，所以這個階級的經濟可以稱爲都市經濟。繼族的組織而起的在政治方面爲國家與都市，在經濟方面爲家庭。

## (二) 家庭

文明雖然有了大進步，而家庭生活仍然是工作組織上最重要的成分。因爲在第四變象與在第三變象一樣，許多日用的物品仍然是由家中工作供給的。當是女子完全在家中工作以供給家中的需要。因爲新加入奴隸所以普通公民的家庭經濟的勢力更穩

固，更發達。至於家中使用奴隸的數目有多少，因為各種統計不同，所以不能有確實的觀念。

### (三) 家長執權的大家庭

貴族用了許多的奴隸做耕地，畜牧，捕魚，製麵包，屠宰種種事務，因此所有一家庭裏的需要都可以用他們自己的工作供給。這個自給的家庭制度（古希臘語稱自給的家庭爲 *Oikos* 現代歐洲語經濟這個字的一部分就是從這個字根蛻變的）以後在羅馬貴族的大牧地的田產上更有充分的發展。羅馬貴族的大牧場 (*Lazium*) 擴充發展成了王國，貴族的宮室園林成爲都市，各個自給的家庭直變爲國家內之小國家。家庭之中包有數千的奴隸，所以那些奴隸部分爲多少團體由多少人分開指揮管理。奴隸之中執行各種職業，如耕地，牧畜，織布，縫衣，冶鐵，僕役，管家，記帳等事，即如繪畫師，醫生，教習，管理圖書員，演說者，哲學家等等也都由奴隸充當。但是這個過度的發展都是以後才有的。

### (四) 部落間的物品交易（對外貿易）

部落間的貿易在第四變象上因爲添了金錢，所以更發展爲國際間的商業。以後地

中海沿岸航路大通，這個國際間的貿易影響於工作組織的甚大。從此個人可以聚集財富，於以後全世界的產業的發展有重要的關係。

### (五) 自由的手藝人

除開不自由的分工以外還有自由的手藝人。（希臘人稱此種人爲 *demiuergos*。）他們與奴隸不同的就是奴隸是爲私人做工，自由的手藝人是爲一般人做工。

在荷馬時代，各村落中都有手藝人，特別是金屬工人。此外仍有木匠，製革匠，漁人，陶工，音樂師，跳舞者，變戲法者，豫言者，醫生，水手，商人等等。古代對於工作與博得金錢的收入非常卑視，以爲自由人不屑做此，所以只有因爲受了貧窮的壓迫才肯去做手藝。這些自由的手藝大概不外以下三種人：

1. 低級的無產階級，他們沒有田產所以不得不藉自己的手工去維持生活。
2. 身體有殘疾的不能在田裏做工的。例如盲目的荷馬就去做詩人，跛而健的 Hephæstus 就去做鐵匠。
3. 外國人 (*Metoken*)，他們雖然沒有公民權，但是自由，不倚賴他人的。並且支配各

都市中產業活動的大部分。希臘人雖然藐視工藝，但是雅典的手藝占極重要的位置，這都是奴隸與外國人的成績。在第一百十七奧林皮亞得（Olympiad）每四年為一奧林皮亞得）所調查，雅典公民二萬一千人中有一萬人是外國人。

羅馬的情形也與此同，除了多數的奴隸以外，有許多自由的手藝人，這個情形在帝國時代更顯。羅馬的手藝人差不多沒有市民的權利，但是他常是外國人或外省人，常是自由人。有許多的奴隸受了解放為求他們的生活起見，自然要做他們為奴隸時所學到的手工。警察與許多下級的官吏都是從自由人間選出的。

### 五、第五變象早期資本制度級

#### 古代資本企業的發端

在前數節所分析古代經濟的變象中與在高級的半文明的民族中有同樣的工作組織，但是工作組織最初為柔弱的，沒有發達的，等到第四變象（即文明階級）才大發展。部落膨脹成了國家，村落發展成了都市，都市占社會的重要地位。家庭到了極盛的地位，家長掌權的大家庭有時異常龐大，對外貿易已進到國際的商業，而奴隸，客民，自由民

的專門職業都進到極高級的發展。

### 資本的企業

公民雖然不願意工作。但是願意放出他的金錢獲利。因此就發生資本的企業。

#### 甲・商業的企業

商業企業的新發展是由於與外國人接觸才促進的。Herodotus 曾說古代人民環繞地中海居住正如羣蛙繞池而居一般。地中海沿岸的位置對於貿易與交通異常適宜，因為各種民族在海上交通很便，所以對於國外的物品的要求也是極大。他們最先看不起荷馬時代的希臘人用種種侮蔑的辭句譏笑腓尼西亞的商人。Odysseus 因為人家認他商人覺得是大恥辱。據荷馬詩上所形容的，當時希臘與腓尼西亞間的貿易好像現代歐洲商人與半野蠻人間的貿易一樣。腓尼西亞的商船載運許多的貨品，抵希臘海岸即開始交易物品，有時常須一年的光陰才將貨品交換完事。船初到岸時先須用些貴重的禮物送給王或酋長，得到他的恩惠然後才將貨品陳列岸上，或陳列在帳幕內出售。腓尼西亞人帶來的物品有琥珀的項鍊，精織的布料，寶石，各樣金工，紫顏料及其

他工業品都是充婦女消耗的。希臘人只可以用他們所產的原料如麥，酒，木皮，礦石，奴隸等换取腓尼西亞的貨品。

以後腓尼西亞人的商業漸漸的移轉到希臘人手裏，希臘的富人，特別是貴族立刻學到借錢給商人即可生財的這個不費力而獲利的方法。雅典的最盛時代，那最富庶的公民都從事海外貿易。最有錢的將資本貸出，取高利，錢少的公民就自己從事商業。Thales 與 Hippocrates 一定是經營商業的，柏拉圖自己會賣油以充旅費。在羅馬帝國遂發生一種資本的貴族，當時貴族做銀行與商務，常是極腐敗的，大部分都是藉着奴隸與自由民的血汗獲利。

## 乙・工業的企業

資本的企業從商業即擴充到工業。例如奴隸的工作不特可以供給家中的需要，並且還可以製造物品以供給市場。雅典富庶的手藝人都有兩三個奴隸的工作者。有時資本家使奴隸做生意，或在街上設肆為主人售賣物品以獲利。有資本的主人更設工場，用許多的奴隸，製大宗的市場用品。據 Demosthenes 自述，他的父親就有兩個工場一個鐵器

工場有工人二十三名，一個木器工場有工人二十名。因此他獲利甚多，死後遺產約有四十塔倫脫（每塔倫脫 talent 約合五百八十餘元）。Clio 有一製革場，Hyperbolos 有一製燈場，雄辯家 Isocrates 之父有一製笛廠，Cleon 有一製琴場。資本家只須預備地方，奴隸與原料，其餘工作都讓工頭去管理。當時的富人看見賺錢有這樣容易所以都願意投資經營實業。結果差不多所有希臘的工業如磨麵粉，製革，製陶器，製麵包，織布等等都在這樣的工場裏做。金屬器具，皮件，盾牌，外套，木器，藥品，油膏，油等等都是在工場做的。在製鞋工場內，鞋的各部分，分工極細，縫衣匠也有分工，所以有專做外套的。因此有幾個都市竟成了大工業市，例如 Corinth 所雇用的奴隸有四十六萬人，Aegina 島上有奴隸四十七萬人。在羅馬帝國時代有許多是辦工業發大財的。當時在農業上，商業上，與工業上各種的企業家就是現代的富豪。Firmus 一個紙廠出產豐富，所以他們自誇可以供給全軍隊的人所用的紙張與膠水。

古代晚期有新的資本的企業出現。古代經濟大發展的時代有以下的形式：

1. 家庭，這是這個變象中成分的最古的最重要的。

2. 對外貿易在羅馬帝國的平和時代，對外貿易聯合古代世界各國。

3. 家長掌權的大家庭，已大失去他的本質。

4. 自由手藝人，這都是無田產的，無財產的，客民等人，常雇用奴隸一同做工。

5. 資本的企業。大部分是海外貿易與大計畫的生產。

## 六、第六變象的初級

古代文明各國衰滅以後，文明在長時間沒有進步反倒退步。新的半開化民族，特別是日耳曼民族，登了世界舞台，但是因為他們文化幼稚，所以不得不努力追到希臘羅馬的文明的境界。過了五百多年的工夫，文化才繼續前進，演出古代所未有的再高的形式。至於經濟的發展乃在十八世紀以後。

我們要追溯上節所述演化的線索，我們簡直可以將羅馬帝國滅亡以後至十八世紀一段越過，作為演化的一旁支。但是這個旁支因為下列諸種原因也不能完全置之不顧。

以上所述的發展都是新的成分加築在舊的成分之上。他的次序永遠是一樣的：

1. 族的團體。

2. 家庭。

3. 對外貿易與物品交易。

4. 家長掌權的大家庭。

5. 自由的手工藝。

6. 資本的企業：

(甲) 大計畫的商業 (乙) 大計畫的工業

我們可以追溯日耳曼文化自古代（如凱撒與 Tacitus 所敘述）至今日二千餘年的變遷。我們從歷史上可以得到很清楚的很精確的發展的程序，我們藉此可以得到非常有價值的機會啟驗我們的理論。

因此我們現在討論第六期的發展的大略，可以證明這兩個程序雖然在細則上不同，但是在大體上是一樣的。

在大遷徙以前的日耳曼人



從第二變象（高等族制）跨進到第三變象，（即早期產業變象）

### 中世紀初期的日耳曼人

#### 采邑制度 (Manorial System)

日耳曼族在大遷徙以後，族制大衰，威權政府代之而興。社會上遂分爲戰士與農夫諸階級。戰士本來是由奴隸中拔出的，後來竟變成貴族，獲得自由，而本來自由的反倒沉淪變爲不自由的，爲世襲的依賴者。這個過渡的情形，是在佛蘭克時代。

因爲不自由的完全依賴主人，於是產出采邑制度。采邑是一種權威的改府，附隸於家中的不是奴隸，是與土地共轉移的農奴 (serf)。當時貴族分爲俗教兩種，（宗教貴族即大僧正等）都各有一處或幾處采地。每個采邑的面積大小若一村落，有田主的住房一所，應用的房屋與四圍的田地。所有的工作都由農奴去做，農的工作分爲牧羊人，牧豬人，農夫，鐵匠，獵夫等等職務。女子也有專門的工作，他們做衣服，釀啤酒，磨麥粉。農奴除爲主人奉公的職務以外，仍須貢獻各種物品如麵包，麻布，啤酒，桶，鍋，刀，鞋，飲酒用的角之類。分作在大采邑裏更爲微細。查爾斯大帝訓管理采邑的諭旨上說：『在管家之下須有好的

工人，如鐵匠，金銀匠，鞋匠，木匠，旋盤匠，製盾甲匠，捕魚人，捉鳥人，製胰皂人，釀酒工人，麵包工人，製網工人。職業的分作從此可見一般。大寺院爲代表全國家的小模型，寺院之中各僕隸的分作已甚發達。例如 Monastic 教會寺院中在第九世紀初期已有種種的專門的工人，如麵包工人，釀酒人，鞋匠，製革匠，漿布匠，冶鐵匠，盾甲匠，製羊皮紙匠，鑄劍匠，木匠，泥水匠，石匠，鑄鐵匠，醫生之類。當時做醫生的大部分是猶太人或奴隸。

在經濟演化上最初分作的就是不自由的人或農奴。他們在主人威權之下不得不分工。在 Merovingian 時代也有不依賴莊園的工人，他們有完全的自由，做金銀匠，軍器匠，工程師，畫盾師的職業爲生。但是分作的工作大部分仍然是在不自由的人民中。據 Egg 說在佛蘭克時代，采邑非常普遍各處，在古文書上很少提到鄉村。

從此看來中世紀初期的工作組織最主要的經濟形式與多島洲的半文明民族及古代希臘、古代羅馬的情形大體上是相同的。他的情形正當第三變象。

## 中世紀的都市經濟

### 手工業的組織

以上所說正是日耳曼民族由野蠻進到文明的過渡時代。族權已衰，國家代之而興，文明與都市相並進步。

最先因為時代不安寧，都市只在戰爭時充壁壘之用，有外敵來攻的時候，鄉村的人都退到都市中躲避。中世的都市雖然設有雄大的牆垣與壁壘，比較古代的都市向來是更自由的。羅馬的貴族住在都市裏，夏天才到他鄉村的別莊。日耳曼的貴族與此相反，他們不喜歡都市生活，住在田野的采邑或城堡裏。因為上等社會不在都市內居住，所以都市中產出自由市民的階級，以後慢慢的得到很大的權力，將貴族的統治推倒，設立自由與平和的統治以代專制的壓迫的政治。人民脫離壓迫的越多，那都市也就越加多。

在十一世紀，十二世紀，十三世紀（特別是第十二世紀）許多都市成立。各都市中發展了高等文明，戰爭也就減少，都市變為貿易與分作的手工業的中心。

沒有田產的階級都蜂擁到自由的都市用他們的手藝謀生活，其中有許多工人都以先為采邑主人做各種專門的工作的。當時的俗語說：『都市中有自由的空氣。』自由的工人不久就成為都市中人口最重要的部分。等到十三世紀，各種同職業的『行會』

(見上文)成立這些『行會』最初專爲保護職業的利益，以後到發達到極頂的時代，他們獲到政權，支配市政。在中世紀的中葉及末葉，手工藝變爲產業的主要的型式，這個時代在經濟方面直可稱爲手工業時代。

### 資本制度的早期發展

都市中除了手工業之外又有新的工作組織的形式成立。這個新形式的發展也是從舊的老的形式發生的。這個新形式就是：

#### 資本的企業

中世紀的資本企業也同古代一樣，因爲與東方交通，有了國際間的商業才發生的。意大利各都市的商業在十四世紀已經帶有資本制度的性質，到了十五世紀，大計畫的資本式的貿易已經在南德意志諸都市立了穩固的基礎。

到了十五世紀與十六世紀，新發生的資本企業不只限於商業的企業，更侵入了歐洲各國的工業範圍內。資本家最初伸張勢力於礦業，支配鑄銅、鍛鐵等產業。不久就發達了大計畫的製造所與工廠。以後印刷所，造紙廠，玻璃廠，鏡廠與絲廠都逐漸成立。一五一

五年在 Uen 設立大絲廠，一六七六年在 Dresden 設立毛布廠，一六八六年在 Halle 設立織布廠。

但是製造工業一時還不是重要的，資本又趨於新的發展的一途。資本制度先侵入家庭工業。家庭工業變爲資本制度的時候就是資本家雇用許多的人在家裏做工。所謂家庭工業就是將各家中所生產的物品搜集了爲大宗的處置銷售。到了十六世紀十七世紀的時候，工人們聯合起來，將所造的物品運送到遠方去銷售。他們藉着這種辦法維持他們的自由，但是這個自由以後還是失去，自從十八世紀以後，家庭工業就成了現在的情形。（德國在十九世紀之末從事於家庭工業的仍有五十餘萬人。）

我們試綜括以上所述工作組織的演化及歐羅巴各種族二千年以來自族制至資本制度之國家所經過的情形，可見工作組織都是從同樣的初級的形式發生的。歐洲各種族所經過的工作組織的形式與以前的研究亦皆符合。他的次序即是：

- 一．族制
- 二．家庭
- 三．對外貿易
- 四．家長掌權的大家庭
- 五．自由的
- 手工藝
- 六．資本的企業：
  - (甲) 大計畫的商業
  - (乙) 大計畫的工業

歐洲中世紀的變遷情形也是依着這個次序新的形式從舊的形式演出與舊的形  
式相融合，將工作組織更統一，就發現一個新的變象。日耳曼民族的變象可以分為四種：  
一、親族的組織，自最古歷史時代起迄於民族大遷徙時代止。就是在凱撒的時候，  
此項組織已漸有過渡到第二種變象的趨勢。

二、早期工業的組織（堡邸經濟）。自中世紀初期起，歐洲民族從半開化進入文明。  
三、手工業的組織（都市經濟）。中世紀的中期與晚期。

四、資本制度早期的變象。自近代開始至十八世紀末為止。

自第三變象過渡到第四變象是極緩漸的，因為早期的資本制度發生極遲緩，差不多與都市經濟正在同時。

以上所述四種變象與以前所討論的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四個變象相符合。兩者雖然在大體上是符合的，但是他們的大差別也不可忽略。這個差別第一就是中世紀的發展比較古代的發展更為自由的。中世紀的采邑，於奴隸之外（或竟廢去奴隸）所用的農奴雖然是與土地相連，負服役與納貢之義務，但是仍有自由的。第二，中世紀都市的手

工藝比較古代更為發達。羅馬帝國衰亡的時候被釋放的奴隸極多，並且授以世襲的地權。以後歐洲的發展也有同樣的情形。古代的例大概以後中世紀用為模型。總之自由工作比較奴隸工作的長處早晚必然發現的。

### 第六 變象資本制度高級的變象

（這個變象在英國為十八世紀之末，在德國為十九世紀中葉。）

資本制度的開始經過極緩慢極長久的時間。資本制度最早在十字軍東征時代已見萌芽。但是大計畫的貿易在中世紀並不是重要的，就是在中世紀的末期大宗的商業也只限於（一）有限植物與南方菓物（二）乾魚鹹魚（三）皮革（四）細布（五）酒（輸入德國北部諸國）與鹽（輸入德國各處）五種。就中鹽常是由國家直接從生產處所輸入運消各地。即在一八二五年 *Bremen* 所有商船的總噸數尚不及今日一船之噸數。從此可見當時資本制度發展的幼稚。以後資本制度侵入礦業，設立工廠與製造廠，但是直至十八世紀十九世紀資本的企業仍然是不發達的。此後家庭工業發現，家庭工業在企業的工作中是最重要的形式，但是就是家庭工業比較小手工業與在家庭工

作供給自己的需要的，爲數還是極微。

資本的組織已經存在了一千五百餘年，但是一向是微弱的，直到有新發明的時期以後，才有活躍的長足的進步。自從省力的機械的發明以後，向來先用人與動物的筋力，風力，水力，或自然的勢力的都用蒸汽代之。資本的企業從此猛進，遂成了高級資本制度的新的經濟時代。

在這個新時代裏，手工業中如製紙，製肥皂，印刷，煙草，製瓷器，製朱古力之類，最初有巨大的發展。其次發展的爲前世紀新成立的工業，如製橡皮物品，製糖，製化學藥品，及製造機器。最末向來爲手工工作的事業如紡紗，織布，鞣革，磨麵粉，製帽，訂書，製手套，造磚，製陶器等也爲機器所征服，完全變爲機器的工業。這個機器發展的程序排擠出許多工人，使棄去原來的職業。新發明繼續不斷的發現，所以勞動與新發明的狀況永遠不能相協調。當時的情形至可驚駭，新發明幾個汽機即可使幾千的男女工人失業，饑餓而死。不久凡可出產大宗出產的工業都變爲資本制度的，商業，航業，鐵路，郵政，鐵礦，煤礦，石油礦也都變爲資本的企業。資本制度的影響使貨物的市場集中於幾個大商店與其支店，將許

多向來自由的工人隸屬於一個管理之下。資本制度的影響使無數的工人在一個極大的企業之下分工而作。在資本制度之上，所有的機械力是空前的偉大。這樣的驚天動地的大變革不過耗費了一三十年，真是可驚。據 Poole 的調查，普魯士工業上所用的汽機在一八三七年爲七千匹馬力，一八五五年爲六萬二千匹馬力，一八七五年約有六十萬匹馬力。德意志全國機械工作能力在一八七九年已有四百五十一萬〇六百三十七匹馬力（一馬力是按三匹馬或二十個人的機械力計算）。按 Soemart 的計算，在過去一百年間社會的生產力已增加五倍。德意志全國民的生產力自一八四〇年至一八九五年增加三倍。

在高級的資本制度以前，工作組織的發展好似植物的出葉吐芽，生長是緩慢的，循序的。及至資本制度大盛以後，情形完全改變。舊的形式與新的形式間有激烈的衝突，永遠是新的戰勝。我們考查那些舊的形式的運命可以對於新的情形有一個清楚的觀念。

一、親族制度消滅無遺，代之者先有封建制度，後有專制國家。到了高級資本級出現的時候，才有君主立憲與民主兩種制度。但是族制雖然今日仍然有他的重要的職能。

如遺產與析產在現代法律上都還是按着親族的關係規定的

二、家庭生產家中所需要的物品，在產業與文明的初期是工作組織中最重要的組織。以後分工漸盛，於是家庭中有許多職能都漸失去。但是在中世紀的時候，工人在都市裏居住還可以有小塊地方種菜蔬，養豬雞，有許多副產物可以幫助生活。

資本制度致自給的家庭之死命。資本的企業的一方面係有組織的工人與機械的協作，微小的家庭遇見了這樣資本的組織簡直不能生存。於是遂開始家庭經濟的新紀元。這個新紀元與個人生產相反對，此時的生產並不是爲供給個人的需要，乃是爲長於製造，爲巧妙的分工所造的物品大部分只爲交換之用，不是爲自家的需要。數百年來家庭在工作組織上的位置現在完全失去。個人生產完全爲商業的生產所代。紡紗，織布，裁縫，製麵包，屠宰畜，造臘燭，釀酒等生產先後都脫離了家庭工業而變爲合作的生產了。

家庭中的工作向來大部分是女子做的，女子因資本制度的發展就失去了以先的職業。近代女權運動的主要原因不得不說是由於資本的組織的結果。因爲現在的婦女

因分作的結果不得不脫離家庭，投入工商業界去做事。

三、封建式或采邑式的生活早已衰微，因為都市的發展消滅更速。以先依賴封建主的奴僕，脫離嚴酷的主人逃入都市獲得自由。因此各大田主知道要維持他們的奴僕必須改良他們的生活，奴僕的生活情形於是大進步。等到農奴制廢止以後（廢止農奴制的時期奧國爲一七八一年，法國爲一七八九年，巴顛爲一七八三年，普魯士爲一八〇七一二年），封建制度遂完全消滅。現在封建制所存的殘跡只有限嗣相續財產與長子相續權兩種。這些大宗財產不是專爲供給自己的需要，也與世界一般一樣，是爲商業之用，供給世界市場的。

四、有許多經濟學者，以爲資本組織的急速的進步，實與自由手工業一大打擊。毫無資本的小工業一遇見資本雄厚的大企業，勢不得不屈服。鞋匠用錐錐忙迫的工作，而近代的靴鞋工廠所用的機械不下三四十種。鎗械廠所用的機械在六百種以上，火柴廠所用的機械也有十六種。一架紡紗機的工作能力可以抵一百個紡織工人。因為機械有這樣的影響，所以許多種職業都消滅，例如紡紗，織布的手工業已完全滅絕，而鞣革與製

皮的手工業也快失傳。有些種工業，雖然是工人自己在家中工作，將工作的成績銷售，但是他的工作上最重要的部分還須靠着大計畫的製造廠。例如造鐘表，造鎖鑰，造靴鞋都是如此。有些種工業如鐵匠，造車匠竟退出都市，在鄉間工作。以先行業的規則不許工人在鄉下工作，只許在都市工作，但是現在德意志在鄉間的工人竟有六十七萬五千人，就中百分之五十都是獨立的工匠。從此可見在十九世紀的初期有許多工業雖然被淘汰，但是工人的數目並不見減少。

工人也有在都市裏變爲小資本家，做零賣或批發的大工業的。也有變爲工廠的助手的，但是大部分都降爲無產階級。他們靠着零碎的工作，或可以辦到的副工業，勉強維持餬口。

因爲新的發明不斷的發現，這樣的變化的程序永遠不絕。從此看來五百餘年以來在人類歷史占重要位置的手工業的前途甚爲黯淡。

五、以前所述的各種工作形式都爲資本制度所降伏，現在資本制度日進不已，所以一切福利都爲資本制度所左右。但是國際貿易（輸出與輸入）與國際的工作組織

的情形與此正相反，他們在資本制度發達的期間發達最速成功最大。

一百年前輸出入的物品大部分都是些奢侈品，現在因為工商業的發展，這些奢侈品都變為必要品了。現在各國輸出或輸入咖啡，茶，蔬菜，可可，煙草，棉花，羊毛，絲綢，石油等物品都視為當然，所以農業上與工業上的分工更廣大，文明最高的國家必須依賴國外所產食物之供給。

現在全球的人民藉着日常的交易聯合成為一個大的工作組織。各國按着地理的位置，氣候或文明生產最適宜生產的物品用為交換。這樣的現在我們因為國際貿易的重要已漸成了世界經濟的情形。

### 七、第七變象晚期資本制度（一八八一年以後）

康德曾說『進步越快，那變象所需的時間亦越短』。用工作史可以證明這話是不錯的。親族組織大概經有數千年的長久，都市經濟至少也有五百年。德意志高級資本制度的變象，按德國關稅同盟的成立計算，也不過是在一八三三年才開始。但是新的變象日漸迫近，現在已經到了晚期的資本制度變象了。

每個新的變象出現必須有一種新的組織形式發生。資本制度晚期的變象大概用社會化的營業革新工作組織的全體，改變他的形式，正如同他已經改變了資本企業一樣。

### 社會化的工業

社會化的營業有兩種形式，即國家的與合作的兩種。

(甲) 國家營業 所謂國家包括省、縣、市、鄉各種政治團體而言。國家營業也是資本的企業，但是與資本的企業的不同的，就是國家營業是以社會的福利為主，不是謀個人的福利，因此可以稱為社會化的營業。國家營業廢止個人間的競爭，而代以官吏式的管理。第二不同之點就是官吏在做事上有利益，並且可以得到養老年金，這些都是資本企業所沒有的。

以先希臘與羅馬就是在經濟最高發展的時候，也沒有國家營業。由國家的奴隸所服役的鹽場與礦山，乃至徵收各種租稅，雖然為王家的特有的利益，但是也都委託人去包辦。市政事業差不多都是由市政府租給中間人去承辦。古代沒有國立的學校。羅馬許

軍人去做公家的事務，在新占領的國家裏軍人受命去修路、造橋，建築壘塞，燒磚，砌石，開墾種種事業，以防止他們懶惰或變爲不服從的。在中世紀的時候國家的勢力微弱還不能解決經濟問題。

等到政治生活的勢力，秩序與範圍擴充了發展了以後，這個情形完全改變。近代國家支配貨幣，租稅，森林各項事業並且強迫兒童受教育。國家更組織大計畫的保險事業，如德意志在一八八三年成立衛生保險，一八八四年成立災患保險，一八九〇年成立殘廢與老年保險。在十九世紀之末保險事業發展極盛。此後國家更設立儲蓄銀行，火災保險事業，孤兒院及其他慈善事業。國家爲婦女與兒童設立工廠法規，保護他們的健康，爲工人設立法規，防止工業上的災患。修街道，掘運河，築橋梁，設育嬰堂，瘋人院，博物館，圖書館，等事業，又如設備路燈，清理街道，市街鐵道，煤氣，電氣，自來水，溝渠諸種事業現在都歸國家或都市經營的。近代國家有對於製造煙草，銷售酒精爲專有的事業的，也有將礦山鹽場收歸國有的。

有些極重要的事業如交通事業，鐵路，郵政，電報，電話現在都歸國家經營。管理這些

事業須有無數的官吏，現在官吏的數目日益加增，其數直可使中世紀嘆驚。按德意志帝國的統計，一八八二——一八九五年間，新職業發生四千一百一十九種，其中有強半（即二千〇七十九種）為屬於政府的職業。一八九四年只就服務於郵政的職員計算已有十七萬四千三百九十八人。

國家的經濟活動有如此的大擴張，是很容易了解的。國家在人類的各種組織中是最強大的，因為他是最大的資本家，所以更是自覺他的勢力。將來再新發生的、更大的問題大概只有偉大的國家可以解決。以先所有大的企業都是私人資本家創出的。但是因為這些大的企業加大，資本更加雄厚，那服役於大企業的職員都更願意服役於大的國家營業機關或合作的團體，不顧服役於小的私人的會社。國家的企業（包括省、縣、市、鎮諸種營業在內）漸起與資本的企業相競爭，以後逕取資本的企業而代之，正如以先資本的企業取舊式組織而代之一般。如近代鐵路收歸國有就是一個顯明的例。

現在我們有私人企業，資本企業與國家企業三種變象。

組織擴大了以後，勢必至趨於合併。私人的利益聯合為龐大的會社，（如 *Syndicates*，

trusts, rings) 因爲現在的生產方法不能不產出這樣的合併聯合的事業。但是我們又恐怕這些大的私人企業有壟斷專利的危險，所以這個問題早晚一定須國家解決。國家須管理這些私人の大企業。資本與勞動大衝突的時候，常影響及於社會上幾千幾萬的人，國家對此勢不能袖手旁觀。國家對此最初不過是規定法律加以監督，以後更須有積極的干涉。今日新發生的問題四面八方的來壓迫國家，都須他應付。我們現在顯然是在新的變象中，至於將來這個新的發展何形式，我們還不知道，只可懸揣罷了。

(乙)除了國家營業之外合作的組合也屬於社會化的營業。因爲合作的營業，不是爲一個資本的企業，不是謀私人的利益，乃是爲所有的股東謀公共的利益。國家營業的組織是由上而下，而合作的事業則靠着自助的以個人的動力爲基礎，由下而上。最初的合作會社是在英國成立的。一八四四年在一個很小的市鎮名 Rochdale<sup>o</sup> 的，出現小的合作社。當時只有社員二十八人，每星期所賣出的只有二磅，所有的資本爲二十八磅，現在這個合作運動極盛，合作會社總共有股東二百萬人，所動用的資本約有一千五百萬磅，每年賣出額值五千萬磅。只就英格蘭與蘇格蘭的合作會社而論，他們的賣出額已有

二千五百萬磅，英格蘭合作會社所有的工場專供自己應用的物品每年值一千萬磅在比利時與其他國家合作事業，比較合作事業產生地的英國更為茂盛。

我們追溯以上所述的線索，可見此後變遷必仍日進不已。今後將成立新的工作組織，正如同貿易與資本的企業成立為新變象的一樣。按這個意義解釋，我們可以稱現在的變象為早期社會制度的變象。在這個變象裏，社會化的事業日益重要，將來或可發展為工作合作的高級的形式，但是關於這個形式，我們現在還不能預測清楚。

## 第二章 工作組織的構造

前章所述工作組織的形式共七種。按出現時期的先後可排列如左：

- 一、族制，工作，食物與土地都是共有共用的。
- 二、家庭，按性別不同分別工作。即夫與婦間的分工。
- 三、對外貿易或對外的工作組織，加以近處的生產的分作。
- 四、大家庭或采邑制度，加入奴僕為擴大的家庭。
- 五、自由的手工業，凡不屬於資本組織的，自最簡單的家庭工業至有技巧的工人，

一切不分作的工作都屬此類。

六、資本的企業，企業家與許多的工人（自由的工人或奴隸）相聯合的工作組織。  
七、社會化的產業，這個產業的體積與資本兩方面，與資本的企業相同，但是不同的，就是這個產業是謀公共的利益，不是爲個人謀利益。國家的產業，地方的產業，合作的產業都屬於此類。

各經濟階級的工作組織都是由以上的成分組成。每個新的階級都是改良舊的形式，融化新的形式（並不是必須有破壞的或激烈的改變）成與高等的活動。他的生長好像一株棕樹，生了一葉以後更有第二葉第三葉發生。必須有許多的大葉長成了以後，低下的樹葉才慢慢的乾枯脫落。所以工作組織全體的發展可以表示如下：

第一變象：甲。

第二變象：甲十乙。

第三變象：甲十乙十丙。

第四變象：甲十乙十丙十丁……

這樣繼續的發展不特限於工作組織，社會上各種變遷都是如此的。例如食物的生產最初是遊獵與採集野生植物，以後人類知道捕魚、牧畜與高級農業的時候，並不見得將遊獵與採集植物廢棄。現在的人還到森林裏去打獵或採收野菌菓實之類。但是在舊的形式與新的形式相連的時候，那受淘汰的常是舊的形式。

工作組織的形式的進化並沒有像算學公式那樣的精確。新的形式影響舊的形式，也有好的也有壞的。有些形式盛行一時，以後就停滯或受淘汰，完全消滅，而其他形式則經過發展愈益有力。

看下表可以明白各種組織所經過的變象的情形，有盛有衰，有時將他們的功能傳遞於後繼的組織。

資本企業 6.	社會事業 7.	時 期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第 四
			開 始	突 然大 發 展	最 盛 時 代	開 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此表從上往下讀可以看出各種組織的變象的經過

變象	民族族	血族1.	家庭2.	對外貿易3.	大家庭4.	自由職業5.
I	血族早期	洲土著 只剩幾個種族了。如澳洲人等	已有	——	——	——
II	血族高級	獵人·牧人·農夫等等	時代最盛低級	有強烈的變革	開始	——
III	工業早期	印第安遊獵	將趨消滅村落與部落有村	突然發達	稍稍進化	開始
IV	工業高級	非洲人中古的日耳曼人	已達高點乃(此時國家完全消滅)	國際商業發達後成爲	已達高點	已達高點
V	資本早期	古代的人與羅馬人·中世紀與晚日耳曼人	漸降落	後降落高點然	漸漸降落	漸漸降落
VI	資本高級	希臘·希臘人和羅馬人至十八世紀十六	漸漸降落	不絕的前進	大退化	大退化
VII	資本晚期	歐洲民族自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末	急速退化	突然發展	消滅	——
		開始	——	不斷的增進	——	——

例如在 1 項族制在遊獵，牧畜與低級農業即已存在，在農業低級族制即發達到最盛之點，到了第三變象即高級農業級族制即衰敗了。在文明初期即完全消滅，或消納於村落社會與部落聯合；他的職能一部分為村落或部落取去，一部分為家庭取去。又例如家庭一項在第四級也達到最盛之極點，以後也漸漸衰落到了現在退化的狀態。

如自左向右讀此表，我們可以看出在每個發展級上工作組織全體的情形。例如在第七級（即資本晚期級）族制與大家庭制已經消滅。最古的家庭與自由的手工業因資本制度發生也漸變衰微，失去許多固有的職能。國際貿易，國際交通在此級中常擴充進步，新的組織形式有社會化的產業發現。

試總括以上的情形兩個變象可併為一個時期。今依序表出如下：

#### 第一時期：親族制度。

- 一、第一變象，早期族制的變象（自給的遊徙的羣或親族的組織）
- 二、第二變象，晚期族制的變象（擴大的親族組織）

#### 第二時期：工業的組織。

一、第三變象，早期工業的變象（采邑經濟村落經濟）

二、第四變象，晚期工業的變象（城市經濟）

### 第三時期：資本組織。

一、第五變象，早期資本的變象（國民經濟之開始）

二、第六變象，高級資本的變象（國民經濟）

三、第七變象，晚期資本變象（世界經濟之開始）此項變象大概將為將來第

### 四時期的基礎

#### 各種組織的團體

我們以上所述完全是從社會變形學的立足點，覺察工作組織的發展，從族制最簡單的時代，追溯到晚期資本級。我們所研究的工作的變象學（Phraseology）不過是片面，現在還要詳細討論。但是在詳細討論之先我們先把眼界擴大，討論維持這些運動，組織這個運動，推行這個運動的人。

所有有組織的工作都是合作的，或分作的，或合作與分作相合的。我們現在要研究

做這些組織的是那些團體或是那些社會單位。

我們用上文所列的表研究這個問題所有的材料，我們相信爲組織的勢力的有兩種結合。這兩種結合就是：

### 一、社會的結合

### 二、家庭的結合

就是在最低的文化級這兩種結合也已經發現爲族與家庭。

現在先討論社會的結合。社會的結合逐漸擴張發展。人類在最古的時候散居各處爲小羣，沒有給合的系通。以後有幾個小羣相聯爲一部落，許多部落相合爲小國家，幾個小國家成爲大國民。

從小羣到國民的長久的進化上，發展了以下的工作組織的形式：

- 一、最初爲親族的聯合，族的範圍以外沒有社會的結合。
- 二、在第二變象時因爲與鄰近小羣有平和的交通，所以發生對外貿易與對外的工作組織。

三．在第三變象時，自族制過渡至權威制度已經完成。在過渡期間內，有些民族的社會的結合非常強固，足以戰勝鄰近的部落，將俘虜變爲奴隸，以後將這些奴隸加入他們自己的社會的結合成爲低級的社會階級。部落相合，村落出現。此後就生兩種新的工作組織的形式，即采邑制與自由的手工業。第一種形式是從家庭發展出來的，以後再詳細討論。自由的手工業發源於社會的結合。他是經濟的分作最早的表现，必須在社會的結合中人數衆多時才發現的。在只有二三十人的社會裏，專門的手工業不能蕃昌。因爲各專業的人沒有多數顧客維持他們的生活。在村落社會的社會的結合中所容的人數衆多，所以最早有工業的分作，從此自由的手工業可以根深蒂固。家庭在這個階級仍然是重要的，因爲手工業常是世襲的。

四．在第四變象時，許多的部落成爲國民的大政治團體。最初的國家極小，現在容納多少人民可以有完全發展的機會，在前期開始的工業的分作更爲發達，所以不必有新的組織，即可成爲一個新的經濟變象。

五．在第五變象即早期資本級，藉着征服或經濟的關係成了更大的團結體。無論

是征服或經濟的關係都是便利資本企業的發展，大計畫的工業因為有擴大的市場所以發展可以獲利。資本企業與自由的手工業相同，也是社會結合的結果。我們以後要討論家庭對於這個變象發展的影響。

六 在第六變象時，資本企業漸漸特出於其他組織形式之上。現在社會的結合逐漸擴充，已包括全世界。

七 在第七變象時，即社會化的營業。社會結合的勢力與範圍在近代國家中非常擴大，所以可以取資本家私人所不能支配的事業歸社會管理，社會變為直接的組織者。供給的組合當然是社會結合所產出的。

七種組織形式中有五種是完全或大部分由於社會結合而成立的。

從血統的關係產出族制。

從族的結合乃有對外貿易或對外的工作組織。

在部落與小國家內乃有自由的手工業出現。

從國家的結合乃產出資本的企業。

### 在現代國家內乃發現社會化的營業。

家庭的結合只有家庭與大家庭兩種形式，他的重要遠不及社會的結合。但是在高級的資本級成立之先，家庭的結合在工作組織的發展上是最重要的。在長久的時期內是非常有力的組織形式。一方面家庭經濟與個人生產是相合的，他方面社會的結合與外來的要求是相合的。

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家庭的結合與社會的結合立於相反對的地位。一種進步就是旁一種退步，所以在歷史上這兩種的組織團體是不斷的相爭競，這個競爭在社會研究上是極可注意的，從上表可以看出来。

在最早的變象的時候，這兩種組織形式中那一種是更重要的很難說定，大概在牧畜民族中，家庭是更重要的。

等到農業的低級的時候，族又特別發展，達到極點，結果家庭的經濟職能有許多移轉到族裏。族中的人共同飲食，耕種田地都通力合作，收穫也按個人的需要共同享用。有時家庭衰弱甚而至於夫婦都不同居（例如印第安人，馬來人），各人都屬於原族內，按

經濟的意義看來，家庭衰微與不存相等。

社會的結合茂盛了若干年以後又見衰微。在第三變象時，族制退步，威權制度取而代之。此時族制滅絕，國家尚在幼稚期間，社會生活正在過渡期間。社會的結合仍然微弱，家庭的發達遂臻極點。家庭獲得族的種種職能，團結家中各員更加入奴僕（拉丁文僕役爲 *famulus* 此即 *familia* 的字根）家庭的範圍益加擴大。於是遂變爲采邑制度。

在都市發達時代乃至高級期資本的變象以前都是采邑制度發達時代。但是因爲社會的結合勢力又漸盛，於是大家庭制漸衰。此時家庭中各種工業，如製麵包，釀酒，裁縫漸漸都變爲大計畫的專門的工業生產。此後即爲早期資本級。早期資本級最初雖然沒有大影響於家庭工業，但是現在迴顧當時情形，足可以看出家庭工業受淘汰的情形了。

在高級資本制度盛行的時候，這兩種組織間的競爭漸得解決。資本企業因爲機械的發明益加擴大，以後家庭小工業遂完全爲大資本企業所淘汰。商業的生產代個人生產，而工作的聯合在此時期發達爲亘古所無有。

社會的結合雖然壓倒家庭的結合，但仍未能完全壓倒。有些經濟的職能如洗濯，烹

飪，仍然屬於家庭生活。社會的聯合所需要的金錢仍是存在家庭而不存在社會的結合的手裏。要使資本的企業可以繼續發達，必須使財產的遞傳屬於家庭的遺產，保持後裔的福利。但是因為工作組織大概仍保持他向來所有的情形，我們想家庭的經濟職能有大部分要為其他組織所代替。將來家庭所餘惟一最重要的分作的職能只有生殖一事。

## 第二章 分工之發達（分工）

### 緒言

上文雖已屢次論到分工，但分工值得特別成立一章，從一個新的立足點研究勞動。

分工是一般的根本原則，不僅人類文化的精神方面，即生物的性質也都是按照那原則發展的。植物或動物發達愈高，則其有機體中為特別的職能而發育的特別機官也就愈多。動物界之最低級是只有一個機關的。例如變形蟲 (*amoeba*) 就是。這個變形蟲在顯微鏡裏看來是非常微小，無定形的，但是同質的。用光力最强的顯微鏡可以看出胃部與他的透明體，但是大體上還是同質的。這個微生物動的時候，不過就是變他的形像，身體之一部前進，而他部隨之。他的生殖不過是分裂為兩部分，沒有分工的機關。他的營養

不過是吸收或同化小物體。他的吸收食物的機關，也是他唯一的感覺機關，也是消化的機關——所以這樣多的職能，祇有一個機關，若進到有機體的階級愈高，則構造愈複雜，各個機官間的分工也愈見精細。譬如蛆蟲或有殼蟲類，身上已有特別的機官專司行動，消化，生殖，又有感覺機官，握取機官，保護機官等，如一蟹以其腳司捕獲，咀嚼食物，又用他行走。蟹與鳥類或乳哺動物比較起來可謂極低。即最高發達的動物，分工也還是逐漸增進。如猿猴，尚是四肢司行動的，到了人類，上肢與下肢便嚴格的分爲握取機官與行動機官了。甚至兩手也各有專司，右手所賦與的功能又與左手不同。

今如以原人的部落與近世的大都市相比較，便知其分工程度差異之大，正如變形蟲與乳哺動物相比較的一樣。部落是一個小而同質的羣衆，所有的人差不多都操作同樣的事業，而都市是以百萬計的人口，分爲幾千百種極不相同的職業。在動植物中，既可以用分工測定他們的發達程度，測量人類社會的文化程度，也可以用分工爲極精細的標準。

現在用分工的標準可分勞働歷史爲三個時代：

一、第一時代是性別的分工——男女間的分工。性別的分工與族制的時代相終始的。

二、第二時代爲男子的分工，而婦女尙沒有分工。這個時代，包括產業的組織及資本制度的組織時代之開端。

三、第三時代女子也開始分工，與高級資本制度程序並立。現在正是第三時代的開端。

我們現在按着變象學的研究法分別這三個分工時代。

### 第一時代——性別的分工

#### (a) 遊獵民族的性別的分工

在我們所熟知的最低文化階級上之遊獵民族中，祇有一種分工，便是性別的分工。男子是獵夫與戰士，他備辦動物的食物，製造武器與器具，供遊獵戰爭之用，教育達到一定年齡的兒童。

因此一切其他的勞動，都歸婦女。她的勞動，是極繁重的，補充男子的工作。男子備辦動物的食物，婦女就在山林中採集菓實，樹根等植物的食品，搬運柴水，取火，建築及拆毀茅舍，調製獸皮，縫衣服。旅行時她負載全體家庭及幼小兒女。此外她自然也要生育兒女。生育在自然民族中佔極長久的乳哺時期（平均約有三年之久）。

Eastman夫人說：『Dakota族婦女的工作，是無窮盡的。她須造夏季與冬季的房屋；她在春季剝削樹皮造夏季的房屋，冬季的房屋，則縫小鹿皮爲之。她製皮革以做其家族的外衣，鞋及腳絆。此外她還須注意其他事務。如果她生了小孩，她自己仍不得休養，必須爲其丈夫搖船。須將其萎弱的身體與苦痛忘記。』凡屬於男子之行爲範圍，都嚴行拒絕她加入，因爲習慣與迷信是如此的。Bonwick說：在現在已絕滅的達斯曼尼亞民族中『男子祇籌備袋鼠所能供給的食物，而婦女須攀登樹上以捕袋鼠，挖掘根株，入海捕捉蚌蛤與魚，此外還須看護及教育小孩。』在愛斯基摩人中『男子須製獵器，造船，婦女則用皮革包裹船隻。男子從事漁獵，如果他已將其捕獲物捉到，便不管了，即將海獺從水中拉出，他都以爲是可恥的，女子從事屠宰，煮飯，剝洗皮革，用做衣服，鞋靴。所以女子是兼作屠夫，

硝皮匠，鞋匠，裁縫等職。建築及修理房屋與帳幕，也都是女子的事。採取木柴是男子的職任。但搬運石頭，又是女子應該做的。即石重壓背，男子也是冷淡的旁觀的。在行軍旅行或遷徙的時候，婦女如驃一般，駝運所有家中的財產。『*Abipones*』人把一切行李，弓矢，箭袋，及所有的家具，罐，瓠壺，織布機等等都交付婦人，他們祇負一枝鎗出發，以便專預備着去戰爭或狩獵。』

總而言之，婦女在這個文化階級上，當視為特殊的負重者。*Dobrizhoffer* 以為這個是因為男子出發時，必須使手空閑以應付狩獵戰爭。但是這個理由，祇有一部分是對的。如愛斯基摩的男子，不肯從水中拉出被擊中的海獺。*Hearne* 說 *Chippeways* 人：『如果男子打死了一個大獸，便打發婦女去載回家來。』並且在極平安的時候旅行，又毫無打獵的機會，也祇有婦女負重載，而男子『毫無負擔的徐步而行。』所以有這個現象的主要原因，一定是因為男子怠惰，女子之地位卑賤。

以上所舉的例，可增加無數。從此可見男女的勞動是有嚴格的分別的。這個分工，因

習慣，成訓與宗教的迷信，更變為固定的，男子以『做女子的工作』為恥辱。以後奴隸工作也是一樣的為自由民所輕視。婦女是弱的分子，反須擔任一切艱難的，辛苦的，及無人感謝的工作，這是極不通的。但是女子是被看作被虐待的，受侮慢的，負重的與工作的動物。男女間這種野蠻的關係，實為動物界獨一無二的現象，但是從經濟方面看起來，卻是容易明瞭的。男女以性別的分工彼此相輔助，在經濟上成了相倚賴的關係。強的分子，因為這種關係，甚為有利，但是弱的分子，勢必受男子的支配。而且這種支配關係，也現於原始的婚姻與家族婚姻關係，本來不過是奴隸制的原始形式——以婦女為奴隸。所謂奴隸，當然不能按後來文化階級的嚴格的解釋。

男子在這個階級上還沒有分工。偶然間或選出酋長，在戰爭時負指揮之責，但隨時可被撤職，並且威權也很小。此外又有巫醫，與神靈直接通往來，能救治人民的疾病。但是全部落最有勢力的人，要推年老的猛勇的戰士。後來君主，僧侶及奴隸之特殊狀況，早已隱約見端於遊獵民族之酋長，巫醫，及婦女三種人。

(b) 牧畜民族與低級耕種民族

如上所述，在遊獵民族中，原始的性別分工，是男子備辦動物的食物，女子於其他多數工作外，備辦植物的食物。從狩獵與採集植物，可進到兩種人工的食物生產的路途，即飼畜與農業。一個民族，從倚賴自然的食物進到飼養動物，男子便由獵夫變為牧人，便成了人工的食物生產者，而婦女仍處於舊時的原始狀況下，採集植物，補助食品。但是，若野蠻與文明的過渡是由為人工的生產食物（耕種）男子就仍舊是獵人與漁人，而婦女便變為人工的食物生產者。由遊獵變為牧畜，正如由採集植物變為農業。所以說男子發明了飼獸，女子發明了農業，是不錯的。

因此牧人與低等農夫的性別分工容易了解。最初原始的分工形式，即男子備辦動物的食物，女子備辦植物的食物，尙沒有什麼改變。在遊牧民族中，飼獸是男子的專門職業，獸羣便是男子的財產，關於獸羣之看護，飼養，嚴禁婦女干預。而婦女所擔任的一切工作，與在遊獵民族中一樣，就是備辦植物的食物，建立與拆毀帳幕，及一切不愉快的而且

費力的事務。在低等農人中，農業也一樣是女子的專門職業。男子（至少在屬於此類的大多數的印第安人中）不與聞此事，但是與遊牧民族不同，仍舊在低等生產階級上從事漁獵。這個分工的原理，也極嚴格的通行於牧畜兼農業的民族中。在牧畜兼農業的民族中，農業更是婦女的事職，因為一切關於畜牧的事業專屬於男子，嚴禁女子參與的。這種分工，對於牧畜與低等農業民族的女子的社會位置，有重大的影響，詳細須留在他處分別討論。

### 第二時代——男子間的分工

我們從遊獵、畜牧及耕種的印第安人的文化階級，進到大洋洲人與亞非利加人的文化階級，則除去性別分工之外，更有內部分工之較高形式，這便是男子間的分工。社會中職業的區分，在以上所述的民族中，一切男子有同樣的職業，狩獵、戰爭、牧畜、製造武器與器具。所有的男子是同質的。這個分工的程序在多島洲人、亞非利加人、荷馬時代的希臘人、初代羅馬人及 *Heges* 所稱述的日耳曼人中都是同樣的。他的發達的次序，可分作以下的三個分級：

(a) 在半國家或半文明的民族中最初的職業區別。

(b) 文明民族的更發達的職業分工及

(c) 在有資本制度組織的民族中的分工。

這第一分級，完全與我們最初工業的狀態相合。第二分級與市府經濟相合。第三分級與初期及中期資本制度的時代相合。這個我們早已知道，不必詳敘。

### 一、分工的繼續的增進

如果我們就大體上觀察分工之發達，便看出他是一級一級的向前增進，成爲更精細分支的制度，而且對於勞動組織的全體成爲更重要，更有意義的要素。

(a) 最初的分工在經濟生活上尚不大佔優勢，私人生產受他的影響甚少。大多數分工者，爲私人工作場（即大家庭）的奴隸。這些工作場是互相獨立的，自足的，但是自由獨立的手藝人，沒有職業可找。因爲當時人類的要求，大概家庭的經濟足夠應付了。

(b) 在與銅器時代相當的文明階級上，小工分工的形式發展極高。使秘魯人，中國

人日本人、埃及人、印度人、阿蘇利亞、巴比倫人等民族之技術，高出於一切自然民族的，直接的是由於小手藝人的發生，即自由的及不自由的職工的發生。在這些民族中，處處有許多市府為分工之保障，一切專門家的勞動者，自小手藝人以至彫刻者、醫生、詩人、哲學家，皆以此為集合點。這個表示勞動組織已進入一新時代。古羅馬第二代的王 *Numa Pompilius* 為吹笛者、金工匠、鐵匠、漂布者、染匠、陶工、木匠、鞋匠等，設工會。這些職業以後更分。在凱撒時代，商業達於極盛時代，如鞋匠，便分別為草鞋匠、靴匠、拖鞋匠、女鞋匠等專業；銅匠更分為鑄鍋者、製高燭臺者、製燈者、製砧碼者、造甲冑者等專業；鐵匠也有鎖匠、刀匠、鐮匠、磨刀匠四種。在中古時代之市府經濟中，專業之發達復興，幾完全與古羅馬相同。

(c) 男子分工在資本制度的組織中始達到最高點。以先專門的生產事業與工業的組織相競爭，勢不相敵常遭失敗。現在資本制度全然排斥了私人企業，將阻礙專業聯合的情形完全剷除。資本制度，遂決然戰敗私人生產制度。自資本主義佔優勢以後，分工變為極精細的，產業遂成為極宏大的分工的協作的機關。千百的勞動者，與極有力的機械相合為極複雜的組織，好像一個有智慧的妖怪，能做出極偉大的工作。不特此也，分工

更侵入私人的經濟生活，與沒有職業區別的人羣。分工進到更繁夥，更精細的程度。一八八二年，德國的職業調查，有六一七九種業職。至一八九五年，其數已增至一〇三九七種。祇就電氣工程而言，已發生二十二個新職業名稱。製造的職業，大概已從二六六一種職業增到五五〇六種；就中屬於公家服役的職業有二〇七九種。

## 二 經濟的與社會的分作

我們從社會的單位（部落）推到大國家的有機體的演化的次第，便看出經濟的與社會的分作（換言之，即職業的組織與階級的區分）是常常相混合的。兩個現象有相互的關係，但在這個關係中，應該以階級的區分爲最初的勢力，不應該以職業的組織爲最初的勢力。

這個事實可在職業之起源中看出。非洲的形式，是代表演化中的一分支，循另外一條途徑。如果我們將非洲的形式除外，專考察其他升進到資本制度的民族，就看出職業區分不是階級區分的原因，乃是他的結果。最初因爲戰爭，遂發生主與奴的社會分別，以

後在奴隸階級，又因各種不同的職業，造成經濟的分別。最初有技巧的工人是不自由的，是被他們主人強迫從事的。並且最初自由的工人也是無產業者，殘廢者，外國人。他們因為生活困難，所以肯讓任何可以給他們報酬的人隨意處置，為他們服務。所以在最初的時候，階級區分是首要的原動力，職業區分是次要的原動力。

在低級文明所發達的職業程序中，階級制度已大發展，往往凝結成一個頗强硬的族藉，（喀斯德 Caste）制度。據 Herodotus 說：埃及人曾分為七個族藉，據 Diodorus Siculus 說：埃及人曾分成了五個族藉。秘魯國族藉的畸形的發展，成為一個大家庭，膨脹成為一個帝國。古代的日本人，中國人，也有族藉。印度人族藉是最嚴格的，他的族藉制度在主人翁的僧侶階級之勢力下，長成一個瑣碎繁雜的而且極頑固的怪物。在階級制度之下，選擇職業不是按着個人的天才或嗜好，功效或報酬決定，都是由家世，即按着各個人所屬的階級決定。這種原則，我們也發見於希臘人與羅馬人中，自全中古時代以至於今日，都勵行此原則，不過現在漸衰微了。現代社會關於職業選擇的標準，雖沒有法律的限制，然究竟還是依賴家族之社會的地位，與金錢的勢力，所以職業選擇縱有一切法律上的自由，還

是常受階級關係的限制。

一般的見解，以爲階級的區分，是分工的一個結果，這是不對的。從勞動歷史的開端看來，就可見不是如此，實與之相反。試觀察最近百年內的勞動史，也必得同樣的結論。因爲在過去百年間，經濟的分工，有空前的進步，但是在同時期內，階級制度的衰微與階級的趨於平等，也是空前的。

我們仔細研究階級與職業間的密切關係，便可知這發達的情形。如上所述，一切勞動組織，都是由兩種不同的人羣組織創立的，即由社會的結合與家族的結合創立的。家族團體，祇由自己的力創立家庭與貴族的大家庭（即堡邸的組織Manor）兩種組織形式，但是因爲世襲的職業與世襲的財產，因爲產業的與資本的組織，又使家庭鞏固。由此可知各階級制度，或族籍制度，是起原於家族團體。族籍與階級，祇有在一定的家族中，一代一代的遺傳某種不爲其他家族所有的特權（大概是關於品級或財產）才能夠存在。因爲在實際的，或歷史的意義上，確沒有族籍或階級是由人的各種努力所創造的。職業與階級間的關係，及兩種關係的原則（這個原則，就是選擇職業不是按個人的才能，

却按所屬的階級。可以解釋家族團體在勞動組織上所生的關係。並且還可以解釋爲什麼近來分工雖然增加，而強硬的、嚴格的階級制度反趨於消滅。因爲在分工上，家族團體在經濟的及社會的方面漸歸衰落，而與族籍與階級的性質不能相容的社會的結合，反漸形強固，漸勝過家族團體的勢力。

### 三、男子的分作與文明

男子的分工，不但在經濟史上開一新紀元，並且在全體文化史上開一新紀元。一個新的文明的世界從此成立，使文明民族與自然民族相分離。因專門的職業發生，所以纔可以在物質的與精神的方面，創造一切足以引起且滿足高尚慾望的文化事物，如自工具（金類）及器具，以至美術品，以至藝術品的著作，或哲學科學的研究。這種高尚慾望，不是自然人類的簡單的必要的，純粹爲自存的需要可比的，所以文化的事業是一切高等文明生活的必要條件。

數萬年生活於自然狀況下之人類，因爲用人工生產食物，起一新紀元，由自然而進

於文化。人類社會，因男子之分工，又起一新紀元，從自然民族的狀況，達到文化民族的階級，入於文明。讀者當記得我們在第二卷第一章曾將地球上一切民族，按其食物生產的程度，區分文化階級。分爲野蠻，半開化，文明三個階級。前兩個階級，是容易分別的，因爲由牧畜與農業而用人工生產食物，做成一個極明瞭確切的特徵，一想便能明其區別。至於第三階級的性質的問題，我們還須研究。現在我們可以答復這個問題了。從經濟的立足點看來，文明不過是男子在職業上的分上。我們現在設法證明這個主張。

★ ★ ★

如果我們以文明民族與自然民族比較觀之，便可找出以下區別文明性質之極重要的特徵：

- 一、一切文明的民族是農人；有許多兼農業與牧畜的；但文明民族也有全然沒有牧畜，或牧畜不占重要的。
- 二、他們都是安居不遷徙的。
- 三、在人口的密度與數目上，均遠超過自然民族。

#### 四. 他們都分爲「階級」(classes)的。

五. 在一切文明民族中必已超過了性別的分工：男子各有專職，如農夫，手工藝者，商人，戰士，僧侶，統治者等等。

六. 各處有村落與都市，因此發生鄉村居民與都市居民利益的不同。

七. 貨物交換不是直接的，却是用一種一般的價值標準（貨幣）作媒介。

八. 一個極顯著的特徵是文字。因爲一切文明民族都有一種綴字的，有字母的文字。除後來的傳授不計外沒有一個自然民族有這樣的特徵的。

九. 自然民族成爲社會團體時，文明民族已成爲國家。國家是文明的特殊的特徵。



(一及二) 農業是文明必要的條件。因爲第一：他使人民安居不動，並且祇有在安居時才可以生產高等文化的產物。而遷徙不定的獵夫與遊牧者，必須計及全體家產之遷移與轉運。第二：利用土地至於能够供養爲文明所必要的人口密度，也是因爲農業才可以達到。

(四) 農業雖然是一切文明的基礎，與文明的必要條件，但是近來纔是如此的。有許多耕種的民族，例如印第安人，雖然從事玉米黍的耕種，終是在文明階級之下。所以必加入其他原動力纔可以進至文明。經營農業，必須至於能够以一部分人口之勞動，供養全民族，因此留有餘力得以運用於精神生活上。但欲制伏人類天生的怠惰，使從事於文明所需要的大強度勞動，必須有壓迫，執這種壓迫的是由政府，特別的是由奴隸生活，一般的是由階級制度。

(五) 因為有了農業與奴隸生活的聯合，於是男子有經濟的分工，因此我們便有了文明的樞紐，文明的關鍵。因為以前所討論的不過是分工的條件，而現在所要討論的就是分工程序的結果。

(六) 就都市的起源而論，前章已說明都市是各種專門勞動力之中心點，並且在事實上，都市制度的發達與分工的發達，特別是在現代大都市裏，足證明這兩個現象彼此有密切的關係。

(七) 分工發達到了一定的程度以後，必須發明一個一般的價值標準（貨幣）。因

爲分工的人，祇有交換其出產物才能生存；而貨幣不過是利便交換的方法，並且到了生產貨物種類繁多，直接的交換麻煩不適用的時候，這種交易的便易方法，便成了經濟的必要。

(八) 文字的職能，也是由分工發生。文字是時間上或空間上距離間的傳達。但是這種聯絡方法，至少也要在他發達的形式中有了分工以後才感覺必要的。因爲分工者若相分離，須有賴於彼此的交通。而這種交通，在不分工者中，或全然沒有，或用簡單的符號（譬如用折斷的樹枝或形像等類）已經足用。

分工祇能存於人口稠密的地方，也是同樣的理由。因爲空間的距離太大，如散居於廣大陸地上的遊獵民族與遊牧民族，不至發生分工上的交通，因此分工也就沒有高等的發達。所以都市對於振興此種組織，也是極其重要。因爲都市代表人口的凝聚點，在都市中稠密的人口與分工，乃能進至於相互的關係。

(九) 最後是國家，文明一字即由此得名 (*civitas* 即國家 *civis* 即國民)。他原是成於一個部落（或普通稱爲一個團體）征服他一個部落，吞併被征服者使爲奴隸。許多

如是的部落，以戰爭或和平的方法結合起來，便成一個很大的社會。這種社會立於統一的管理下，呈出兩層（或多層）社會階級。治者與被治者，或掠奪者與被掠奪者。所以國家最先是一種由社會分工的層次，階級，或族籍所合成的組織。這種階級的區分，如上所述，是男子分工的重要先決條件。各階級擔負各種不同的經濟的，及社會的職能，他們相合爲一個混雜的有機體。而這個有機的各分子是有交互作用的，彼此互相依賴的，而不知不覺之間，覺得他們的利益（階級利益）是相反的。故欲保持在這麼不穩固的基礎上的制度，必須有一個有規律的強權，即國家權力。所謂國家權力，本來是有利益的階級的組織，掠奪階級，藉維持國家得享受極大的利益，同時也有威權在握。——他們維持權力，靠着組織。被掠奪階級就缺乏這個組織。欲提高分工制度至於有系統，必有相當的大領土，這也是由國家才能得到的。——所以國家在最初的時候，已是男子分工的一個重要條件，也是分工的必然的結果。（詳見第三章）

\*  
現在總括起來，我們可以說文明是起原於男子的分工。

\*

這個結論，由歷史與人種學都可證明。男子分工不是突然發生的，却是漸漸的經過一個長久的時期。文明與文字也與此相同，也是逐漸進步的。男子分工的開始的民族，如以前所陳述的大洋洲人，非洲人，中世的羅馬日耳曼民族等，普通稱爲『半文明人』是很對的。俟男子分工達到了一定的高度，他便能夠對於國家的與文化的生活上發生大的影響，如在古代有歷史的國民中，與中古時代基督教的民族中，文明的本來面目，連他的一切特徵，都明白的表現出來了。自從那時候起，男子分工與文明的關係極密切，彼此相提並進。所以男子分工與文明在歷史與人種學上，顯出他們的發達完全是相偕的。

### 第三時代——婦女的分工

分工進行，不是以第二時代男子職業的分工爲止，尚有第三時代相繼而起。這便是在現代初興的婦女分工。近世的婦女運動，須以變象學的眼光觀之，始得明悉其偉大發達史的關係，及其真實的意義。

分工的第一時代，所謂性別的分工是男女工作的分別。當時男子與女子的行爲實際上，各是完全同質的。

第二時代，是男子間的分工，應該稱爲男子專門的勞動，與同質的無差別的女子勞動之時代。這個時代，在半開化的高級已初開端。這個分工的運動，在高級資本制度的變象中，與文明相偕，進步更速，迅速的發達，最後乃及於全體男性。卒至現在，男子沒有不廢棄私人生產而爲合作的勞動的。但在長久的世紀中，這個分工祇限於男子；除非在文明領域內，婦女還不見有重要的分工。全體的婦女勞動，却仍舊是同質的無差別的；一切婦女，除最少的例外，都是固守那不專門的活動，可概稱爲家庭的工作。

分作的程序不以第二時代告終止。分工不止於男子，更以不可遏止的勢力侵入女子界。——因此又開了一個分工之新紀元。如果分工的程序，在女子中也與以前所見於男子的一樣，從此必可產出一個勞動組織的高等形式，即完全分工的社會，且在勞動史上必開始第三時代，即分工的男子，與分工的女子的時代。

但是我們離此點尚甚遙遠，並且也不知道發達將向何目標進行。統計上證明十四歲以上的女子的三分之一，已被迫而從事於謀生生活，執行『職業』。第二時代的男子也不過是這個情形。如果再加上五分之一，分工的婦女，便成大多數了。因此一個新時代

的開端已極迅速。現變象學對於這個在社會學上非常重要的現象，不能不加以注意。

### 婦女分工的歷史

從第二時代過渡到第三時代，不是全然如上面所說的那樣，即不是必待分工普遍於一切男子，到了最後一個，然後才侵及於女子。所謂『婦女解放』的運動，有一個長久的歷史的。在中古時代，『婦女問題』雖然同現代的意義全然不同，但也已經有這個問題了。因為當時已有許多婦女不得結婚，因此她們不能不投身於其他職業。因為有許多僧侶不許結婚，誓守獨身之義，因為永遠無已時的戰爭，男子死亡甚衆，又以行會所定限制會員結婚的條例，甚至禁止他們有一個私人的家庭，所以中古時代剩餘的婦女遠過於今日。我們雖然沒有詳細的統計，也可從各種人口的調查看出來。如 Frankfurt A. M. 的人口調查，證明在一三八五年，是一〇〇〇男子對一一〇〇女子；一個 Nuremberg 的調查，證明在一四四九年，是一〇〇〇成年男子對一二一〇七女子；一個 Basel 的調查，證明在一四五四年，是一〇〇〇男子對一二四六女子。——無數未結婚的婦女避居尼庵與

女子修道院中。女子修道院創設於十三世紀以後各大都市都有一個女子修道院。修道女有大補助於市民家，她們從事家庭勞動，如裁縫，洗濯，紡紗，織布之類，得很少的報酬。許多婦女，也有在貴族家庭操作的，宗教貴族與世俗貴族在他們的城堡與要寨中，立有大工廠，其中常常僱用三百多個受束縛的婦女，專任縫衣，刺繡，織布，並造裝飾衣服。十字軍以後，女子的位置進步。幼女騎着馬，穿着美麗的衣裳，伴隨世主與教主赴帝國議會及教務會議；她們羣隨陸軍出去狩獵，都市充滿了此種的少女。婦女也漸漸侵入手工藝界。最先婦人與少女往往以勞工輔助手工藝者，以後她們也成爲獨立的手工藝者了。主要的工作，是毛織業與亞麻布織業，其次爲剝皮業，麵包業，織紋章業等等。於是婦女與行會間遂起競爭，她們以賤價與行會爭勝。最先行會設法強迫她們加入行會，以後在十三世紀，她們往往又被驅逐出會。以後因婦女失敗，競爭乃止，至十七世紀之末，她們完全被逐出行會。

在中期資本制度的變象中，婦女分工，因機械時代而進入一新級。中古時代，假託慈善的名義，將努力謀生與自立的婦女放逐於尼庵女修院等類悲慘的處所，不許其入工作界。而今日牟利熱的資本制度組織，對於婦女反大歡迎。最先婦女祇做家庭工業，因為家庭工業，使女工仍不脫離家庭生活，所以很樂做的。——工廠生活，則引誘婦女脫離家庭的範圍。機械用蒸汽力代筋肉力，男子的體力的優勝遂不足貴，使婦女以至兒童也皆有機會，貶損工價，以與男子相競爭。在一七八八年，英國及蘇格蘭一四二紡織業廠中有五九〇〇〇婦女及四八〇〇〇兒童工作。——婦女更用貶損工價之法，擴張新職業的範圍，特別在商業方面，如司賬員，會記員，打字員，通信員，經營銀錢，販賣員。這個在十九世紀之中，尙不多見，其猛進的擴張是最最近的事。婦女做酒保堂倌，也擴張甚迅速。其總數自一八九五增至三七一二一。婦女職業更擴張到製女帽，縫紉造花，製毛羽，織花邊諸業。往往也從事於裝訂書籍及製板紙，素紙，軟橡皮，彈性橡皮等等之製造，且又製造化學的顯微鏡的，外科的器具，製造各藥精，照相等等。婦女人數，在幾種職業上超過男子，如製女帽，洗衣，製造肚兜，圍巾，褲帶，人造花，鋼筆，金銀花邊，紡織，編織細工，刺繡，製手套，發行新聞等。

總之，女子的勞動範圍愈多，愈擴大，做事的女子（business women）也愈增多。譬如英國的郵政與電報局中，已僱用婦女二五九二八人；一八六四年，巴黎有音樂女教員三千人。普魯士女教員的數目，在一八〇五——一八六年，由七〇五增至七三〇六人。最後婦女也侵入所謂高等職業，如看護婦，製藥師，新聞記者，畫師，著作家，醫生等等。她們在各處都獲得地位。各國大學，都開放使婦女得研究學術。澳大利亞的女子，在組織與職業方面，與男子享受同等的權利。她們做醫生，教員，律師，作工廠視察，學校視察，為各部官吏。但是在德國的發達，離此點尚遠。一八九八年，普魯士的教育總長，尚稱 Breslau 將設立的高等女學校為一個『小火焰』『在那火焰未燒以前，他必須把他弄滅的。』

女子雖然有人為的與自然的障礙，但是婦女分工向各方面進行是自然的定律，無可抵抗的。據一八九五年六月十四日的職業調查報告，二六，三六，一二三女人之中有六，五七八，三五〇（其中一三一三，九五七是僕役）是有主要的職業的。若將十四歲以下的除外，則女子中百分之三六·二二都是自己謀生。若再加入兼帶一種職業的婦女，必須再加一百萬人。婦女從事職業的數目，比較男子從事職業的增加的比例更快。自一

一八八二年，至一八九五年，婦女從事職業的，已增至一，〇〇五，二九〇，男子從事職業的不過增至二，二三三，五七七。從絕對方面言之，男子比較一八八二年的情形，固然增加二倍。但女子從事職業的增加一倍有半。

總之，近世的婦女運動，與中古時代的不同。第一，是範圍的不同，而第二，特別是關於婦女勞動方面的不同，這是無庸疑惑的。中古時代的婦女勞動，大概限於所謂特別女子的職業，即家庭中的事務。而近世的職業，是離析婦女的家庭，給她新勞動的領域，使她與男子相並立。

★

### 近世婦女分工之原因。

★

近世婦女分工之原因，實在也與中古時代不同。——分工的第一原因，就是高等文明所固有的，使勞動日益區分的情形。分工的原理既然有如此偉大的效率，勢不能祇限於人類的一半。男子既已分工，女子也就不能不分工。分工是一個普遍的定律，不僅支配人類社會之發達，並且支配一切有生命的有機體。

第二，因為男子分工日益增進，婦女家庭的事務，靠着手工藝與大資本的產業也漸減少。因為工業生產品價廉的緣故，家庭的經濟愈益縮減，家庭的勞動異常減少，婦女脫離家庭入其他職業範圍者日益衆。以先家庭的職業行為範圍極廣，極有價值的，如磨穀，製麻，紡紗，織布，洗衣，漂布，釀酒，煮調肥皂，製造蠟燭，製造各種菓汁，及為健康目的應用的藥草飲料，浸漬果實，保存食品以備不時之需，又製衣服，烤麵包，運水，也有園圃的工作，飼猪，養鷄等類。(註)這些種勞動，因為工作合作的擴張，已不必婦女去做。現在家主婦所須做的，祇有煮飯，打掃與教育兒童。況且即是這些種職務，也因為有自來水管，煤氣爐，電燈，及煤氣燈，中央暖氣管等類，又因設立有學校，幼稚園，學院等，家主婦的責任也大減輕。即在最重要的兒童教育的方面，也有大改革。中古時代的婦女，常為衆多的兒女所困累，因屢次的懷孕與分娩，因如是多的兒女的疾病率，死亡率，比今日更高，所以婦女常忙個不休。現代因為人口充斥，所謂兩兒制度，愈益興行，漸浸入於各國民階級。為母者的事業範圍，因此愈益縮小。此外學校更使為母者減少教育兒童的職務。——所以男子之分工，是女子分工的主要原因之一，使婦女拋棄一部分舊時的職業。結果，有才

幹的，希望脫離極狹小的行為範圍，因為家庭的小範圍，不能滿足她的生活目的，所以專門攻習她一生的事業。無財產的人，必須企圖一種謀生的職業，乃羣相投入工廠，商業，或實業界中。

註：在中古時代，調製食物是極不講究的。據 Honne en Rhyn 說，在都市的市民家中，在星期日即將全星期所需要的食品做好，每日冷食，或將食品溫熱再食。男子之不婚與晚婚日益擴張，也是婦女分工的更遠的，與以上所說的相連的一個原因。因為這個原因，中等社會與高等社會的婦女，結婚的機會很少。所以爲父者，若不能給他的女兒財產，即須使她們及時學習一種職業可以自立。

都市生活程度的增高，與購買工業生產品的便利，也大有關於婦女運動的發達。庭園，畜欄，廚房，都無需婦女去工作。住宅狹小，以致先住在家庭幫助家庭勞動的姑母，妯娌等，甚至僕役，均無地容身，必自己出外謀生。

\*

\*

\*

因為這個及其他原因，婦女須在外謀生。婦女人數多，競爭甚烈，所以任何報酬都可

以滿足，祇要得保有工作。*Posen* 的報紙說 *Posen* 的女裁縫，在第一年內沒有工錢，在第二年，每月祇得六馬克至十馬克，二年後，最高的每月不過三十馬克。女工做女子用的手巾十二條，可得二馬克，男子用的手巾十二條三馬克（每天最多不過五條）。一條男子褲子工錢，不過十五至二十分尼（按金馬克計算，約合我國七分半至一角）。

\* \* \*

### 婦女分工的將來。

我們將分工發達史分爲性別的分工，男子的分工，女子的分工三個時代。反對我們這種分類的，以爲近代婦女運動，實際上是否能代表一個新時代的開端，還是疑問。因此又以爲我們分類中第三時代，完全建築在懸想的基礎上。其實，分工既已普遍了男子，必進步包括一切婦女，或婦女的大多數。這個觀念，乍看來，似乎是夢想的。現在若想到資本制度的發達，兒童從事勞動的苦痛，再想到婦女分工的非常的結果，實可更進一步，以爲現今的婦女運動，不過是一個大錯誤，是在隨機器時代而興的驟變中不能避免的；以爲這不是一個新時代，却是一段不幸的事情，或一個社會的病態，必須用盡方法去矯正的。

討論婦女分工的前途的著作，多至不可勝數。即祇簡略的總括反對者（他們這一派近來漸少）與同情者熱烈的爭論，本書已力有不逮。並且這個問題，却祇有將來可以解答。但是因為變象學對於這個極有關係的，而且在社會學上非常重要的問題，也須用他特有的方法去觀察研究。否則我們可不必研究，祇等將來罷了。

如果我們考察地球上一切生命的起原與發達（從微細的變形蟲以至近世的大國），我們便知道這個無窮盡的變化，自低等形式以至高等形式，是由於逐漸增長的，精細的分工。按着這個自然的定律，最小的最簡單的生物，經過有機的全世界而變爲人人又超過文化有組織的世界，由無定居的原始部落，以至今日的大國家。所以分工若是一個普遍的定律，這婦女分工的時代自然也無足奇怪。婦女分工的時代，不過是百萬年來發展的無窮長線中之一小段罷了。

如果在一較低的立足點，周視全體工作組織之發達程序，我們也可得到同一的結論。工作組織的大定律，便是合作。若在一個時代，不僅男子，即女子也執行分工的勞動，那末，這個時代的工作組織，必較高於一個祇有男子分工的時代，這是毫無疑義的。

這般高矚遠眺的看法不能望見將來的領域，如果我們不從高的立足點觀察，此刻專從逼近處觀察分工進行的最後段落，即最新的，現在正開始的婦女分工時代，我們就想到從男子分工的先例，可以推論婦女分工，從已完成的時代，推論到將來的時代，他們總有相類似之點。

第一相似之點：男子最初的分工，便脫離了他的『自然的職業』，爲他人做有專門技巧的職業，不是爲自己工作。男子對於這個變化，是勉強屈從的，因爲必要與嚴厲的強迫，男子不能反抗他。婦女現在也全處於同一的命運。她們的理想，是家主婦的理想，她們的自然職業，是家主婦的職業，祇因社會狀況的壓迫，大多數婦女才學習專藝，而且她們以爲從事的職業，好似大海中不愉快的航行，一旦得駛入結婚的港口裏，即立刻棄去她們所憎惡的職業活動。但環境的勢力，不是人力所能抵抗的；在社會大運動中，又見嚴刻的社會定律的勢力，不顧各個人的願望，支配他們的發達，且不斷的改變社會的形式。這正是因爲人的性質是保守的，是爲遺傳與習慣所支配的；遺傳與習慣，便是低等文化階級上唯一的標準。如果社會發達，祇以個人的願望爲基礎，社會便決不會有改善，文化進

行也將無從開始。因爲這個原故，所以若討論婦女分工是好的與否，是無用的。

在第一點，男子與婦女的分工是相同的。在第二點上，兩種分工便不同了。男子既分了工，發現爲新的組織形式，爲貴族的大家庭，爲自由的手工業（家族的，部落的，行會的），最後成爲資本制度的組織形式。婦女運動，至今還沒有產出新的組織形式。分工的婦女，還是只於拘守舊形式。如果婦女不能有新的根深蒂固的組織形式，婦女分工決不能有大的發展的。

婦女運動之反對者，說婦女主要的職務，是母親的職務，爲母親的職務，除去家主婦的職務外，與其他職業不能相容，這是不錯的。如果婦女在工廠做工，或從事其他的事業，勢必至放棄照顧兒童的責任。如果一個民族中婦女分工，便將趨於滅亡或衰頹。婦女職業與結婚是相反的，不相容的。婦女於「職業與結婚」二者之中必取其一。或者職業成了她所憎惡的枷鎖。壓伏女子的天性，使她枯萎，或者必須拋棄職業。因爲這個原故，婦女分工，正如反對者所說的，終是永遠限於少數，而大多數也如今日或將來無論什麼時候

的情形一樣，常以家庭爲她們真正的活動範圍的。

婦女運動之同情者，也不能不承認這個見解的真理。但是他們的意見，以爲這個障礙，不是不能克服的。這個障礙是由於我們家庭組織原始的形式，與分工的婦女的情形不能適合。我們的家庭，一直到现在是小營業的性質，有極瑣細的管理。在六十個小家庭中，必有六十個婦女爲管理家庭的事務，到市場購買貨物，生六十個竈爐的火，調理數百小罐鍋的食料，洗刷無數的器具等，又都用辛苦的手工，因爲機器還沒有適用於這樣的小小營業中。——若在一個組合的家庭團中，欲勝任這種種工作，還要比較的優良，廉賤，少辛苦，有了十分之一的婦女便夠了。假使把六十個小家庭結合爲一有機體，設一個總廚房，僱一個專門的廚師，即得以極小的勞費，製出更夥多的且手續更麻煩的食物。各個家庭，以升降機與這個總廚房相連，無論何時得輸送他們所要的食物與飲料，擺列在食棹上。在這個大家庭組織中，也可用節省勞動的家庭機器，這些機器早已發明，但是還未採用。如一個洗濯機，在數分鐘內能夠洗淨數百個碟鍋，中央暖氣管，節省搬運煤炭的事務；一個真空掃除機，打掃住宅的灰塵，刷靴機，煤氣燈，電氣燈，冷熱導水管，蒸氣洗濯機等等。

足可減少婦女一切辛苦的，微瑣的，現在正在愁嘆的事務。如果以兩種情景比較觀之，便見得婦女在她的小營業中所執行的勞動，必很辛苦，且必萎縮精神。就經濟方面論起來，關於物質與勞動力所耗失的國民財富，每日當以百萬計。

但在這樣的組織中，兒童教育的情形也當然不同。人是一個社會動物，因此他的教育也必須是社會的。以先在兒童多的家庭中，倒反有這些必要的條件，而在近世的家庭中，兒童在入學的年齡，以先常是孤寂的。因此他們在幼時養成了那不合社會的，自利的性質，後來使他們自己及他人終生不愉快。在組合的家庭中，兒童自幼年即共同生活。至少在他們的母親操作時間內為共同生活。他們及早慣於社會的接觸，不過這個接觸須在一個有特別訓練且專習此職業的婦女的指導與監督之下。用這個方法，近世婦女對於『職業與結婚』的兩途，即無庸猶豫不決，因為在這種家庭組織之下，職業與結婚完全是相容的。因為婦女此刻能夠以全體職業以外的時間，完全照顧她的兒女，她的勢力，比現在事事繁雜的時候並不見得減少。

所以婦女分工之將來，大概是有賴於一個新組織形式之發達。這是前所述七種以

後的第八種組織形式，我們可稱他爲合作的組合家庭。但成立這樣的組織，爲期尚遠。一方面都市的分工的婦女，現在誠然需要這種組織。這個組織的無限利益，特別是因爲他在經濟上的利益必應時發現。況且家庭的小營業，變爲團體的大營業，確是勞動合作的，及現代全體發達的程序。如婦女現在既因爲有了有組織的勞動，而拋棄釀酒，燒麵包，紡紗，織布等事業，將來必也會一樣的拋棄烹調，洗濯，打掃等事務。此種組織於現今的建築，不必大加改變。現在都市已有了幾層樓的大房屋，爲多少家庭聚居，惟組織不良，缺少合作的利益。但是這一種組織（合作的組織，祇有在產業上，與美國的家庭旅館上可見。美國中等之家，因僱用僕役的困難，常以大旅舍爲家）至今不過初見萌芽，還是不容易發生；況且家庭組織之發達，仍有許多的障礙，如習慣，遺傳及風俗的偉大勢力，不分作婦女堅決的反抗，及一般婦女反對社會的眼光。此外因爲我們分成無數階級，家庭又是有格外的拒絕聯合的性質，所有對於社會的感覺又極靈敏，這也是大障礙。——我們有鑑於這些種的障礙，就可看出那以先所期望的合作組合大家庭，距建設之期還極遠呢。

從此可見發展的前途，正有重大的障礙，但是若換一個眼光來觀察，這個發展的迂緩，並不見得是可驚奇的。因爲一個完全發達的婦女分工，決不能（這個是無論他的反對者與同情者，都贊同的。）不使我們全體文化發生完全的變化。但大運動都是緩慢的，我們從這句話，可比男子與女子分工不同的第三點。

有史以前的最後變象我們所稱爲初期職業的變象的，究竟延長多久，雖不可知，但是從工藝史中可看出這個變象在當初已升入文明的各民族中，必定已經經過無數世紀了。俟男子分工漸漸的達到了一定的程度以後，金屬之發見，才像現代機器發明一樣的佔優勢。然後全體的社會構造，才發生變化，才由半開化入於文明。所謂文明者，就他的性質上看，不過是男子分工完全發達的時代。

男子分工曾發生了一個新時代。若女子之分工果能實現便也會一樣的不獨在經濟方面，且亦在文化各方面發生極重大的影響與變化。我們敢說在現今婦女運動的開端中，將見全體文化生命的偉大的新時代的端緒。婦女分工的意義，是婦女經濟的獨立與身體的自由，是兩性的平權與男子威權之衰落，是消滅男子爲妻的裝束而娶，女子爲

丈夫的資產而嫁的婚姻（購買婚姻）是限制家庭中的生殖與天然淘汰。並且因此推翻階級制度與資本主義的組織，使社會一切人員有社會的平權。婦女分工更使生產力格外增高，因為此時人類全體的另一部分也一樣分工有了組織，執行有價值的勞動。男子之工作時間因此得相當的減少。若勞動的聯合可以使社會最反動的分子（婦女）也脫離家庭的黑暗，與瑣碎的且萎靡精神的事務，而擁入進步的軌道，則新發達之潮流也必流溢於遠方的文化領域，發生效果。狹隘的神學的宗教，多半為婦女所維持，由婦女代代相傳授，從此也可拋棄另開闢一個最高的世界觀與人生觀。道德，法律，藝術，以及生活全體，將在女性影響的強固勢力之下，較比男子單獨支配時代發達成更可愛的，更有人性的形式。——簡言之：男子之分工使人從半開化入於文明，女子之分工使『文明之半開化』入於新世紀。這個變化按着純粹的演化的軌道緩慢進行，幾乎是看不見的，將來必且有一日底於完成。所以就現在遵從社會學軌道走的各種運動看起來，婦女分工之進行，當視為最重要而且最有意義的運動。

以上所說，未免太夢想將來。我們現在先不要推測太遠的將來，且觀察過去，再簡單的把婦女勞動中之最重要的變化摘要敘述一番。

### 第一時代——性別的分工。

(a) 在遊獵民族中，婦女在山林、田野，採集植物的食物，並且教養小孩。此外她須擔任一切艱難辛苦的不愉快的工作，她被視為特別的負重者，勞作者。——因為這些民族極近於自然，所謂婦女的自然職業的重要可以推知。

(b) 在遊牧民族中，婦女擔任去尋植物的食物，男子擔任去尋動物的食物。男子因為有他的獸羣，得握有經濟的優勢，而女子佔卑賤的社會地位。

(c) 但在下等農民中，男子仍保守遊獵階級的低等生產方法，女子因為耕種田野，為經濟的優勢者，並且在以前全體的文化發達中，她得到最高的地位。

### 第二時代——男子之分工。

婦女拋棄山林田野的工作。她的工作範圍移到家庭，在家庭內極多種的事業，主要是將原料製成應用物品的工作，都須她去做。她的社會地位又降低，特別是在低級文

明內更低。

### 第三時代——婦女之分工。

男子之資本制度的組織，日益奪去婦女在家庭勞動的價值。於是婦女不得不脫離家庭，從事於分工的職業。



我們綜觀分工之全體發達程序，若將工作組織的七個階級總括為分工的三個時代，再分為若干分級，我們便可看出他的地位。今列表如下：

#### 第一時代——性別的分工

(a) 在自足的宗族，

1. 原始的宗族變象，

(b) 在擴大的宗族，

2. 高級宗族變象。

#### 第二時代——男子之分工：

(a) 男子分工之開始

3. 初期職業的變象，

(b) 男子的發達的職業分工，

4. 高級職業的變象，

(c) 男子的資本制度的分工，

5. 及 6. 初期與高級資本制度的變象；在高級資本制度的變象中，開始

第三時代——婦女之分工：

(a) 分工包括成年婦女三分之一，

7. 晚近資本制度的變象。

第四章 綜合的變象學。

在前幾章中，我們已兩次涉及工作史的闊大範圍。第一次，我們專門觀察工作組織的形態學的構造。第二次，我們祇考究分工之發達。若欲詳細知道山的形勢，必須從四面八方去觀察，去探險，工作史也與一個溪谷錯綜，脈縱橫的山相仿，也須從四面八方的

去觀察研究的。以上兩種的研究，還不能盡量發揮，所以我們尙須從另一方面去觀察，即從綜合方面去研究。

### 究竟「綜合」(Integration) 是什麼呢？

分工是以勞動合作為基礎。各分工者須與他人協力並且須依賴他人。裁縫，鐵匠，醫生等，祇有能將他們的生產物或職務同他人交換的時候，他們自己同他人彼此聯絡，或（按科學名詞說）互相綜合的時候，然後才能夠生存的。——綜合在社會學的（不是在算學的或生物學的）意義上，便是連結一切分工的活動的總和，並且用貿易，交通，運輸，與公司等事業的形式，連繫各分工者間為『貨物交換』的媒介。社會學上的綜合與在算學與生物學上一樣，當然是與分工正相反對的。兩個觀念，祇有在理論上可分離，在實際上決不會分離的。分工而無貨物交換，便不能有分工；貨物交換，也祇有分工使他成為必要時，然後才有意義。所以兩個現象，常是並行的，彼此有相互關係的，他們是勞動聯合的兩方面，好似獎牌的兩方面一般。——我們可以用貨物交換解釋綜合。但是貨物交換乃指一切為綜合所包括的行為的最終目的而言，所以這個觀念太狹，稍嫌不合。若在以

理想的正義爲基礎的社會裏即可用貨物分配代綜合。因爲如果每個人祇用自己的勞動力獲得分工的本人所得的貨物，如果每個人的消費祇按他的生產做比例，那末，在事實上分工與貨物分配完全是相連的觀念。但是現在我們的財富分配（因爲家族中的遺產）離這樣的狀況尚遠，所以還是用綜合這個名詞好。況且在其他科學上，綜合也是與分工相對照的。

如果我們分析綜合發達史的極重要的變象，這不是詳細的敘述貿易與交通所能濟事。我們的職務，應該首先找出分配的普遍原則，用這個原則爲量測綜合程度的標準，然後再根據這個量測將全體的發達過程區別他的自然的段落。

我們曾用許多種的組織形式爲表示工作組織的變象的標準，正如我們從一棵樹幹的輪紋，可以推知樹的年齡與發展的高度一樣。所以我們也可用社會中分工的與不分工的比例爲測驗分工的標準。綜合的變象學，除了按執行貨物交換所用的方法，換言之，即按交換方法發展的程序，即按最廣義的貨幣的發展程度外，沒有更嚴格的分配原則，沒有更妥適的更自然的標準。

現在略述綜合的發達史如下。

### 交換方法之變象學。

#### 第一變象——沒有交換的遊徙民族的經濟。

最低的階級，沒有交換，沒有交通，遊徙的民族，彼此孤立，他們的社會可稱為獨立自足的。——這時候祇有性別的分工，也祇有這兩者發生綜合的關係。這個綜合的表現，就是原始的結婚。此種婚姻制度的性質，最先必須認為主要的經濟的。

#### 第二變象——部落間無交換媒介的貿易。

最初的貨物交換，是成於相鄰近的遊徙民族，或部落彼此連結，在部落間公共市場上採取贈物的形式交換其土產。在這個階級上，祇有對外的貿易，但尚無對內的貿易。遊獵民族及低等農人的交換，都是直接的以貨易貨，沒有貨幣作媒介的。

#### 第三變象——用自然貨幣的間接的交換貨物。

在工作組織之初期職業變象中，因男子開始分工，對內貿易乃隨對外貿易而起。例如多島洲人尙無交換的媒介，無貨幣，是用貨易貨執行貿易的。但黑島洲人，特別是亞非

利加人就有交換媒介的需要了。若祇有少數貨物互相交換，例如在許多孔哥的市場上，海濱的居民用魚來换取內地人民的香蕉，直接交換的方法，以一種貨物交換他一種貨物的方法，是足夠用的。若貿易擴及於多種商品，即不能不發明一種媒介的價值標準。

最初為價值標準的自然貨幣，即是貨物。這種貨物為一般人所需要，各人可以用為支付的。這種貨物，是：

1. 能長久保存的食品，如棗、鹽塊、肉、菓等類。
2. 衣類如毛布、獸皮、毛皮（北歐的毛皮錢）等等。
3. 裝飾品特別是珠、蛤、蚌。
4. 器具如斧、小刀、劍、釘等類。

在許多民族中，自然貨幣的價值成為固定的。如米梭里流域的印第安人中所行使的：

褲被鎗馬 帳幕  
皮妻

———  
———  
———  
———  
———

褲被鎗馬 帳幕  
皮

刀 小刀  
二二一一  
二十十十十

刀 小刀  
物物物物  
上上上上

和和和和  
總總總總

牧畜民族所最喜悅的自然貨幣，是

5. 牧畜貨幣。牧畜是遊牧民族中之最大的財貨，他們的計畫與精力，都注在畜之增殖。有牲畜的，便可過豐富的生活，能夠購買妻子，強迫她去工作，能夠供祭上帝以求福，並

且能夠令巫醫治病辦理葬事沒有牲畜的，便沒有財產，不能夠生存，且必爲他人作奴隸。牲畜貨幣，可自然的增加，正如資本一樣的生利息。並且這種貨幣也並不重笨，因爲他有四肢可以自己動轉的。——因爲這些優點，所以牲畜適於作一般的價值標準，即是在那些後來已升入資本制度的民族中，特別是古代印度日耳曼民族中，牲畜本位的貨幣是極流行的。如荷馬的詩歌中，當時還沒有真的貨幣，一切貨物是用牛量計的。價值都用牛的價值表出。Diomedes 的黃銅製的盛甲，值九條牛；Glaucus 的黃金製的盛甲，值一百條牛；一個三腳凳值十二條牛；一個有專門技術的奴隸值四條牛；Eurikles 支付 Laertes 二十條牛。少女叫作“Alphesiboa”，因爲她在婚嫁的時候父親要得牛的。在克爾特民族中，Cunam 是奴隸的意思，並且表示三條牝牛的價值。古德語 shu（畜）是表示貨幣，而在古俄文中 Kuna（貨幣）是貂的意思（毛皮貨幣）。古羅馬的貨幣也是畜，Pecunia 字，明明出自 Pecus（畜）。一條牛恰值十條羊。

由半開化進到文明的時候，因金屬時代之開始，發生新的交換媒介，即是

6. 金屬貨幣。非洲人除牛以外，還用鐵作自然貨幣。印第安的文化民族，除以二萬四

千個滿一袋的椰子實，與毛布用作支付方法外，尙流行有定形的銅塊，錫片，用鵝毛管盛的金粉。東方古民族如蘇美利亞族，赫泰族(Hittites)，阿蘇利亞人，巴比倫人，埃及人，帕勒斯丁人，腓尼西亞人都已用金屬為普遍的價值標準。但是希臘人與意大利人在長久時期內還是用牲畜為唯一的交換媒介。在希臘與羅馬，最先是用銅作貨幣。拉丁語 *sestimare* (估價) 卽是估銅的價值的意思。金屬在各個鋪店中要用天秤權量的，所以商人離不開天秤。以後將流行用的金屬鑄成一定的形式，鑄成圈，圓板，平板，用袋盛着。即在此種情形之下，仍然要用天秤的，所以當時金屬還沒有脫去習慣用貨幣，或自然貨幣的性質。但以後不久也變為真實的貨幣。

#### 第四變象——用鑄造的金屬貨幣行貨物交換。

這個變化是在發明鑄造金屬貨幣之後。官廳及主宰多數寺院的僧侶，為省去各鋪店過秤的麻煩手續起見，加蓋他們的印章於一定重量的金塊上，無須秤量，即可立知其價值。因此便創出一種新的交換媒介，無論此種金屬在其他方面有何功用，但是在貨幣方面，他的唯一的職能，就是交換的媒介。

一切貨物都分爲使用物品與交換媒介的區別，不僅對於貿易上有重要的影響，就全體經濟上看來也是極重要，所以鑄造貨幣之採用，可認爲開一新紀元。自然貨幣變爲鑄造貨幣，自然經濟也就變爲貨幣經濟。

鑄造貨幣之發明，在名義上是出自小亞細亞的希臘人，不久便遍於舊世界。雅典的梭倫曾將Draco所定的嚴酷的罰金（實在是用牲畜代金）改爲貨幣的罰金，他當時定羊價爲一個Drachma，牛價爲五個Drachma。羅馬王Servius是最初用牛、羊、猪等形像鑄造貨幣的。這種貨幣表明畜本位變成金屬本位是甚明瞭的。

#### 第五變象——用輔助（符號）貨幣行貨物交換。

在初期工業的變象中，貨物的交換不多，有一般使用價值的天產品便夠了。——在高級職業變象中，爲滿足貨物交換日漸增加的需要起見，必須用鑄造金屬貨幣做一種媒介，以代有使用價值的重笨的自然貨幣。但金屬貨幣對於資本的組織的大而迅速的流通，仍然是太笨重，不能應付，最後乃取消貨幣的物質的性質，廢除一切重量，如一張紙加上幾個記號，若有信用，便能夠代表任何價值。大額的現金，在計算，發送，搬運的時候，手

續極其麻煩，因大計畫的迅速的交易，雖不致完全不可能，也是非常困難的。若以符號貨幣爲交換的媒介，便遠勝於現金了。

最初的符號貨幣，是由國家發行紙幣。從前國家在困難的時候，使用劣質貨幣（例如德國在菲列德立克大王之時代），現在國家則發行鈔票，不用支付利息。兌換券在十三世紀已通行，但國家最初發行紙幣，則在十七世紀之末，十八世紀之初，即一六九〇年。美國、碼薩珠塞最初發行紙幣，一七二〇年法蘭西也發行紙幣。——用信用爲貨幣的制度，要靠着存款與支票。這個制度，各處都是高級資本制度變象的初期發現的。最初見於英美兩國，德國自十九世紀之中才有，爾後增長極速，現在德國至少有全貿易十分之九都用信用作媒介了。此後發展綜合的新制度，綜合制度與資本制度的大營業的關係，正如金屬貨幣與工業的小營業的關係一樣。這種制度，與近世的交通及運輸方法相連繫，無論幾百萬的金錢都可運行極易，並且使極大的資本不致枉費光陰，虛拘儀式，即可聚集於使他能夠生利息及促進生產的地方。

綜觀以前所述，綜合發達史可分爲五個變象：

一、無交換的遊徙民族的經濟。

二、無交換方法的交易。

三、藉自然貨幣爲媒介的貨物交換。

四、藉鑄造金屬貨幣爲媒介的貨物交換。

五、藉符號貨幣爲媒介的貨物交換。

如果把最初三個變象合併爲一個時代便得一個『三階級的分類』這是 Hildebrand 在他的『國民經濟學』中所擬，爲一般人所贊許的。這三個階級便是：

一、自然經濟（用自然交換的方法行貨物交換）

二、貨幣經濟（用貨幣行貿易）

三、信用經濟（藉着信用行貿易）

如果在這個分類上再加上七個勞動組織的變象便有如左的排列：

第一時代——自然經濟：

(a) 無交換的宗族經濟，

1. 初期宗族變象，

(b) 無交換方法的種族間的交易，

2. 高級宗族變象，

(c) 藉自然貨幣爲媒介的對內與對外貿易，

3. 初期工業變象。

第二時代——貨幣經濟：

(在以色列族起自紀元前九世紀與八世紀；在希臘起自紀元前七世紀與六世紀；在羅馬起自紀元前五世紀與四世紀；在德國起自十字軍東征時代。)

4. 高級工業的變象，及

5. 初期資本制度的變象。

第三時代——信用經濟：

(在英國起自十八世紀之末；在德國起自十九世紀中葉。)

6. 高級資本制度變象，及

## 7. 晚近資本制度變象。

(更概括的一覽表見後。)

### 綜合制度的其他方面。

交換方法是綜合發展最重要的標準，但不是唯一的標準。如轉運方法，交通方法，生產者與消費者間的距離，貿易之範圍與數量，綜合的範圍等現象，也可用為量測綜合的發達的標準。無論用那一個標準來量測綜合，那綜合變象學便顯出不同的方面。但是上文所排定的階級次序，並不因這個新的分類而改變，也不致因此而大有增加的。例如

### 轉運方法的變象學

可有如下的時代：

第一時代：原始時代唯一的轉運方法，是人自己。一切貨物，必用人的個體負擔，這個職任，如上所述，常是屬於婦女的。此時地球上大部分為人跡不能入的森林。除人足所踏的路徑外，便無路可通。越不過的江河沼澤，行不通的山嶽，處處都是阻斷交通的，所以交通困難，當時的部落不得不自己滿足自己的需要。

**第二時代：**在這個時代，人發明了人爲的轉運方法；他訓練載重的獸，可以在草原沙漠上利用他們。他造車船乘具。主要的轉運，都是在水上。在沒有道路的時候，水上是貿易交通的自然的孔道。最先的水上貿易，是用木筏小船，氣袋，皮船，樹皮，及各種乘具在水上航行。但是在人能造精巧的船以後，海變爲交通最重要的孔道，海就成爲最上乘的綜合的方法。因爲江河有灘流的危險，往往妨礙航行，況且江河祇能趨於固定的方向，而海則能運載極重的貨物，風吹着貨船趨向各方可以不費力的達到所欲往的目的地。所以在這個時代及以後的時代中，海岸線對於貿易交通及全體文化之發達極關重要。

**第三時代：**因蒸氣機，汽船，及鐵路等類之發明，陸地上山川的阻礙，海洋上風與氣候的障礙，均被征服。地球各國，乃進於日常往來之域；世界貿易時代遂開始。

### 交通方法的現象學

也可以有相類的三階級次序：

**第一時代：**唯一的交通方法，是語言。後來加用信號（夜晚的火號，非洲的鼓語等類）通消息，又有傳遞使者制。

## 第二時代：用文字交通。

第三時代：藉機械的機關以行交通，如印刷（新聞）、電信、電話、郵政事業。

這個階級次序，實在是與自然經濟、貨幣經濟、信用經濟的分類相當，所以這並不是新的分類。因為本書祇略敘變象學大要，不在詳細論述，所以本章所討論的綜合發達史也就此告終。

### 第五章 另一種的階級次序。

我們從三個不同的方面研究工作史，所研究的結果，得着三個不同的，互相補充的階級次序。但是還沒有盡量的敘述這個題目。此外還可以從其他立足點，按着變象學研究工作史。這樣研究可以另外得到新的階級次序，這個新的階級，可以補充上文所討論的階級次序。許多這樣的階級次序，是經濟學者所擬的，以後更由 *Sombart* 加以詳細的審查與評論。我們現在祇對於可以發明那已知的經濟系統的加以極簡略的說明。最後然後將一切分類總括為一覽表，這便是將工作的變象的全體，從各方面得到一個全體。

的觀念。

關於經濟的階級理論，最早已在前章（綜合的發達）說過，就是將經濟的發達分作自然經濟、貨幣經濟、信用經濟三個大時期。這是 Hildebrand 所定的次序。

Engels 的次序，差不多是繼此而起的，他分類如下：

一、私人經濟（爲自己的需要而生產的）

二、變形的交換經濟，可以按交換的方法再分爲：

(a) 偶然的現象——將有餘的交換，

(b) 經常的現象，

(c) 必然的現象。

三、資本主義的經濟，其特性是按着供給與要求的關係爲商品的生產。他的出現是因經濟的擴張而成爲必要的。

在這個分類中，是以工作社會化之程度（或嚴格的說：私人生產同社會生產之比

例）爲標準。從原始的私人經濟過渡到社會的經濟，於此顯然可見。如果我們以這個分類與 Hildebrand 的分類相比較，則資本主義的經濟與信用經濟相當，交換的經濟與貨幣經濟相當，最低級的經濟與自然經濟相當。兩種分類，都是以綜合爲標準的。

Schmoller 的分類所根據的發達特徵，與此全然不同，以經濟體，或組織範圍之大小爲標準。他的階級是：

- 一、部落——村落——或市場經濟。
- 二、市鎮經濟。
- 三、地方經濟。
- 四、國家或國民經濟。

這種分類，與我們最先的（形式）分類的關係容易辨別。我們最先的三個變象，是按社會學的觀察法立論，把他縮成一個階級，未免有些太簡略。就中村落經濟與最早的工業組織相當。市鎮經濟與發達的工業組織相當。國民經濟便是現代資本制度的組織。第三階級沒有相當的，却是一個過渡階級。所以分類從社會學方面論起來，頂好說是：

一・宗族經濟。

過渡：村落經濟。

二・市鎮經濟。

過渡：地方經濟。

三・國家或國民經濟。

與此相類似的就是 Bücher 所擬的更流行的，更惹人討論的次序。他用由生產者的貨物轉到消費者所成的『路線』為發達之標準，得到以下的分類：

一・自足的家庭經濟階級（純粹的私人生產無交換的經濟）在這個階級，貨物是在生產的本地方消費。

二・市鎮經濟階級（因為有人定貨而生產的，或直接的交換階級）在這個階級，貨物是由生產者直接轉到消費者。

三・國民經濟階級（商品為發賣而生產貨物流通階級）在這個階級，貨物在達到消費者以前，必須經過許多中間人。

這個分類也與我們最初的分類相當。自足的家庭經濟是宗族組織內附初期工業組織的變象。市鎮經濟就是發達的工業組織，國民經濟是資本制度的組織。

但是 Biecher 所定的最低級與第二級間的界限與我們的分類全然不同。依他的主張，最低階級不僅包括一切自然民族之階級，並且還包括全體古代的經濟，雅典與羅馬帝國的發達也包括在內。第二階級以中古時代都市的發生為起點。這個界線是錯誤的；因為這樣的分類，好像是認中古時代為繼着古代而起的最高的發達變象。但是古代經濟已進到了第五級，即初期資本制度的變象（參看本書第三卷第一章），而這個發達的最高級，直到羅馬日耳曼民族才達到（參看本書第三卷第一章）。依 Kulischer 的見解，直  
到則謂在中世紀之末達到，依 Ed Meyer 則謂十七十八世紀才達到的。第二，因為這個分類將五個最初所發達的變象都屬於一類，將原始的遊牧民族經濟與羅馬帝國之經濟併為一談，簡直把工作史與經濟史中第一重要的分段，便是把分別自然民族與文化民族，且促生文明的男子分工之起源，完全遺漏了，並且被那個極不精確的名詞「自足的家庭經濟」（這項好用『主要的私人生產』的名稱代之）遮蓋着，所以對於經濟的發展

完全不能得到真的觀念。第三，歷史家與經濟學者，都承認古代希臘自紀元前七世紀與六世紀，羅馬自紀元前五世紀與四世紀，已有貨幣經濟了。而自足的家庭經濟與貨幣經濟，又是兩個全不相容的觀念。如果家庭是自足的，各家族祇為自己而生產，那末，貨幣之發明是不必要的，正如在一國裏面，沒有交通，沒有郵政，也不會發明郵票一樣。

但是如果將那與事實不相容的，最初的兩個階級中間之界線，改成上文所說明的樣式，令市鎮經濟以文明（以市鎮）為起點，並且將自足的家庭經濟的名稱，依上述的意義與以修正，則 Bücher 的次序於第四或將來階級外，更加入世界經濟階級，這樣的分類便是極清楚的了。但是 Bücher 的理論不能如此簡單的討論，讀者可讀他的燦爛的敘述，特以一六五頁以後。

Sombart 極熱心研究國民經濟的階級次序；在他的已屢次被引用的著作中，含有至有價值的思想之內容，且能引起社會學者的注意。他的分類如下：

一、個人經濟的階級，在這個階級上，一個團體的需要由自己供給。

多團體的協作供給但是各團體自身大概還是自足的。

三、社會經濟的階級。在這個階級上，生產各團體的分工及其相互的關係，已完全成爲一個不可分離的總體。

在這個次序中，將社會的依賴用爲發達的標準。一般的見解，便以爲這種分類是沒有彩色的，並且也缺乏 *Bücher* 的分類中所有精神。所謂『自足的家庭經濟』『個人經濟』這個名詞，簡直不適當的，因爲人無論在什麼時候，總是行社會生產的。因爲（如 *Sombart* 自己說的）這個發達階級，正帶有共產主義的色彩。但是這個缺點，不過是 *Sombart* 分類的抽象的性質的結果。他的分類猶如代表一切其他階級次序，把各階級都包括在內，因此成爲最廣大的表現。

最後我還要陳述 *Roscher* 的分類法，這雖然不是真正的階級次序，但是可以從一個新的論點顯出三個現在常討論的時代。

一切貨物的生產，是由（<sup>1</sup>）自然，（<sup>2</sup>）勞動，（<sup>3</sup>）資本三個要素組成，這是人人知道的。自然供給許多自由的貨物，他是生產必要的條件，因爲一切貨物的物質祇有借自然

之力才能夠取得。但是大多數貨物必須用勞動（用人的行爲）獲得，祇有人力才可以使原料有用處。有許多勞動能夠簡單的用體力，特以手腕的力做就的，但是因為利用工具及其他物品，勞動才更有功效。用以製造貨物的物品，經濟學者稱為資本。

這三個生產的源泉中，在發達進程（以類似動物狀況為起點）之第一時代，因自然而自由的呈獻他的贈品，所以自然極佔優勢。在第二時代，是用各種工具從事生產，勞動在生產之手工藝形式中占重要地位。在第三時代中，資本格外重要，特以自機器發明以來，資本使生產效果更大。這三個時代，與上文所說的時代的分類，即宗族組織，工業組織（合乎手工藝的），及資本制度組織三個時代是正相符合的。

以上所說各種分類，到底何者應佔上位，何者為正確，關於這層，發生了許多爭論。這種爭論是沒有益處的；各種理論，彼此不獨不相矛盾，而且是互相補充的，互相調和的。因為各個階級分類，各從一個特別的立足點觀察他的目的物，工作發達史的全體，勢不能由一個分類法完全表出，所以須用多少重複的分類才能察出全體的。本章列一總表，在

各行之首標寫各種分類之特徵而橫列各個發達的變象之特性。這樣的總表比較用一個單獨的分類一定可得更完全的觀念。

我們試看一覽表，最先可怪的就是在各種次序中，時代之始終，不全然與所期望的一致。但是這種參差祇是表面的，並且容易解釋的。時代的變遷，自然不是驟然的，却是漸漸的演進的。各時代中，必須分為起原，隆盛，衰微，三個時期。所以每個階級更可分為三個分級，依照舊例，得用『初期，高級，晚近』三語表示。因此一個時代的『晚近的』的分級與下時代的『初期的』分級是相合的。所以第一時代本來也是分作初期宗族的，高級宗族的，及晚近宗族的三個程序，而晚近的宗族程序與初期工業程序相合，晚近的工業程序又與初期資本制度程序相合。『形式的』分類，按這個說法詳細寫出來，若將同一的程序以括弧連結，排列如左：

第二

I.

(1) a, 初期宗族的  
(2) b, 高級宗族的

第三

## II.

## III.

## IV.

- { (3) c, 晚近宗族的，或  
 (3) a, 初期工業的  
 (4) b, 高級工業的  
 (5) c, 晚近工業的或  
 (5) a, 初期資本制度的  
 (6) b, 高級資本制度的  
 (7) c, 晚近社會主義的或  
 (7) a, 初期社會主義的

(此後或者繼以高級社會主義的變象，更繼以晚近社會主義的變象。晚近社會主義的變象或者又與初期無政府主義的變象相合。)

## 經濟階級分類一覽表

形式		綜 合		經濟體	社會化	主要的生產因數
時代	變象	分工	交換方法			
			私人生產比 較社會生產 (Hildebrand) (Engels)	自生產到消 費者之路線 (Bucher)	之大小 (Schneller)	
						(Sombart) (Roescher)

I.	I. 宗族組織 (a)	1. 初期宗族變象	I. 性別的分工	I. 自然經濟	I. 私人經濟	I. 自足的家庭經濟	I. 個人的經濟	I. 自然經濟
	2. 高級宗族變象 (b)	—	—	—	II. 交換經濟 (a)偶然的	—	—	—
II.	III. 工業組織 (a)	3. 初期工業變象	II. 男子之分工	II. (自然貨幣)	II. 經常的 (b)	—	—	—
	4. 高級工業變象 (b)	—	II. 貨幣經濟 (c)	必然的	II. 市鎮經濟	—	II. 過渡經濟	II. 勞動
III.	資本制度組織 (a)	5. 初期本變象	—	—	III. 地方經濟	—	—	—
	6. 高級資本制度變象 (b)	III. 女子之分工	III. 資本制度	III. 國民經濟	IV. 國家或國民經濟	III. 社會經濟	III. 資本	—
IV.	7. 晚本制度變象 (a)	—	—	IV. [世界]經濟	—	—	—	—
	(b)	—	—	—	—	—	—	—

從各種分類的性質可看出各個分級如何相合而成爲時代。按在形式的分類 (一

覽表中 1 與 2 行) 中，一個新組織形式剛出現，便可算新紀元的，而在其他的分類中，必

待一個新經濟現象到了完滿的發展以後才算是新紀元的。例如在 Heidebrand 的分類中，貨幣經濟不是在貨幣發生時開始，也不是從初期工業程序中開始，却在高級工業程序中開始；從自然經濟過渡到貨幣經濟階級（自然貨幣程序正是明白表示這個過渡的名詞）即併入以前的時代。又如第三時代，也不是在信用發展的初期開始，在信用經濟完滿發展的時候，即高級資本制度的變象才算他的開始。

所以關於時代之始終所有各不同的理論，也不過是表面上的牴觸。但同時也見得將發展分析為若干變象，比較區分為時代，能夠對於事實有更清楚的，更精確的見解。但是為表述清楚起見，時代也是不可缺少的。

## 第六章 發達的經濟定律。

文化之發達，常常顯出新的形式，變象相聯繹如貫珠，永遠流動，不會有靜止的。但是文化運動，要到後來人類才覺得出來的；並且其中一切新的生命與舊形式的毀壞相連的，人類常打算（此不獨在古代是如此，即在近代也然）反抗文化進行，因為文化進行使發達進程較他原來更為困難罷了。人類前途是渺茫的，我們要適用的，不得不採納的

新形式是些什麼？阻礙發達的障礙物，我們必須廢除的是些什麼？我們很難測知的。

據說歷史對於這一點並沒有什麼教訓，因為文化常常發展新的變象，因為他不走重複的路（除去退化的民族仍繼續進行先進民族所已升上的階級這個情形。這個我們現在可以不必討論。）因為在因果鏈鎖中沒有一節同過去是一樣的，縱或有，也不過是表面的情形，不是真的相同，所以沒有類似的理可推的。我們不能夠說：這個文化狀況，是早會有的，故我們期望如當時同樣的結果。不是這樣的，在文化發達中，常發生新的情形，所以歷史不能教給我們什麼。

但如以前所說的，此外還有一個推理的方法。文化常常發展新的變象，不是偶然的，却是有一定方向的。假使我們能夠定出那進行的方向，便能夠推測將來的變象，即是文化化的將來的變象，不是這個或那個民族的命運。因為民族的一來一去，他們的生存競爭與滅亡，好比祇是文化之原料，文化溜過無數種的短命民族，好比一個有高桅的船，飄過有變化的波浪一樣。我們所要討論的，不是關於民族之命運，却是關於文化現象之運行。然則經濟之社會學的功用，果是取什麼方向運行呢？我相信以上的說明，足以證明

經濟的發達實在是依一定的，可決定的方向前進的，他是依然一部分可明白認識的規律運行的；現在試將這些勞動組織之發達規律簡略的下個定義。

### 一、量的規律：

各個經濟體中都蘊蓄有擴大的趨勢。

人既團結成羣，這些人羣又有互相連結成更大社會的，及經濟的組織之傾向。最初是小而無定居的遊徙民族，這些遊徙民族的生活，是散居於廣大的土地上，彼此沒有什麼關聯的，以後團結成種族；由種族再團結成民族；由民族團結成爲大國家；最後由大國家更團結成爲最大的政治組織，這個運動的最終目的是世界帝國，將地球上一切民族連接成爲一個大的經濟團體。波斯帝國，羅馬的世界帝國，大英世界帝國，及近世世界商業等，都是暫時的造成到世界帝國之例。

按凝聚的定律，武力的征服，或和平的侵入（商業），與人數的自然的蕃殖之增加，都使經濟體擴大。此外要素如生存競爭與自然淘汰，使大的強的組織戰勝小的弱的組織。合作也是一個要素，因為能成功的組織，必須有能合作的個人。

## 二、形式的規律：

工作組織之發達，是因為有新的元素加入。每有一個新元素，就發生新的變象。但是新元素不是立即替代舊元素，却與之相結合，因此工作組織的形式日益繁多，後來始發見舊元素的凋謝。

在最後變象中所發生的元素，在繼起的變象上就成為特徵。

### 三、有組織的人羣之規律：

兩種有組織的人羣，就是社會團體與家族團體。從全體工作史看起來，兩者是互相反抗的。

家族團體之經濟的意義，因為社會團體的活動日增，日益趨於衰微。

### 四、合作的規律：

簡單的合作（如埃及的尖塔建築）日益變為分工的合作。

自機器時代開始以來，人與機器間漸變成分工的合作，純粹機械的勞動，減去大多數的人力都代以機器。

## 五. 分工的規律：

各經濟團體所有的勢力有日益分作 (differentiation) 的趨勢。內部的分作總是在外部的分作之先。

### 六. 綜合的規律：

分工與綜合，彼此有相互作用的關係。在工業方面，分工每有進步，都引起貿易與交通方面的進步；反轉來說：貿易交通方面的進步，也都引起工業分工方面的進步。

各經濟團體都有一種發達的趨勢，使一切寓於其中的能力，變成一個統一的綜合系統，在這裏面，各個人之間多少有直接的關係。

### 七. 集中的規律：

各經濟體都有一個集中的傾向，即是生產統一化的傾向。——最初各種工業，完全為自己而生產，彼此沒有關連，互相敵視的。以後同類的工業（為節省勞動起見）在一個區域內互相合併成為大的企業，如信託公司 (Trust) 或卡特爾 (Kartel)。而這樣多數的合併，可更合併有更高的管理的中樞，以至全體生產成為一個管理一致的有秩序的系

統。——在戰術上，這個集中的進行在近世軍隊中，比較在工作技術上發展更快。因為在軍隊裏，因為生存競爭比較在工業方面必有更嚴格的規則，以防止在大隊伍中因衝突而發生的各能力之浪費。

### 八、凝聚的規律：

各經濟體都設法凝聚他的能力，謀節省勞動的傾向。——以先一百個村民中，每個人須費勞力造他的鞋襪，須費勞力攜帶他的郵物。後來這種勞動便凝聚於一個鞋匠，與一個郵差的身上。因此一列火車可代替一千個腳，一個斬肉機可代替一千個牙床，一個中央暖氣管可減少家庭中一切居民的勞動。

### 九、社會化的定律：

剛才所說的發達定律，可總括成爲一個普通的定義如下：

各個經濟體都有使勞動日益社會化的傾向。有組織的勞動，逐漸代替無組織的勞動（私人生產），最後便全然以更高的而且更完全的形式來代替他。

我們現在所有的經濟變象逝如流水，而將來的變象必然是在發達定律所表示的方向。

